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2018 年報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2018 年報



目錄



翹舞製作於湖水藝術節演出
作品《Birdy》，以藍天與湖水為
伴，呈現更為不同。

年度重點工作回顧	6
2018 年補助重點數字	8
組 織	10
補 助	14
藝企合作補助專案	34
研究發展	56
資源發展	64
國際交流	72
財 務	76
年度活動紀要	84
徵信錄	86
附錄：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88

年度重點工作回顧

6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自1996年成立以來，秉持臂距原則，致力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者的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臺灣藝文水準，20多年來奠定穩健發展的基礎。基於上述目標任務，本會2018年除了持續維持專業治理的組織價值，從常態、專案到國際平台的推展，亦回應藝術生態的需求，搭建國際網絡交流平台，並引進更多民間力量，使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本年度重點工作如下：

因應藝文生態需求開發新專案

考量藝文生態發展、建構健全的藝文生態系統，以達到「Arts to Everyone」的總體目標，本



金枝演社於第20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演出實況。(攝影／劉振祥)

年度新增「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和「共融藝術 Inclusive Arts 專案」。「現象書寫」是為鼓勵評論人提出具獨創性、國際觀點、系列研究之評論主題，促進民間團體、網路平台等組織，建立起有效、循環的藝術評論傳播通路；「共融藝術 Inclusive Arts 專案」則是為高齡者策劃專業之藝文展演活動及服務推廣計畫，促進藝文、社會福利及教育的跨界整合，提升藝術參與及社會關懷，也落實本會與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之合作項目。

強化專業藝文中介組織動能，落實文化事務專業治理與協作

文化部自2018年起逐年編列預算捐贈本會維運經費，並將原有之「演藝團隊分級獎助專案」、「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跨域合創計畫補助專案」審查及評鑑工作移撥至本會辦理。其中，在與團隊多次召開交流座談會及辦法諮詢會議後，2019年起「演藝團隊分級獎助專案」取消原有以團隊營運規模區分「卓越級、發展級、育成級」的分級制度，正式更名為「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於7月正式對外公告。其餘兩項專案維持原有架構，協助團隊穩定發展。

7



本會邀集臺灣表演藝術工作者參加日本橫濱表演藝術大會（TPAM）合影。

補助成果檔案庫 & 藝文補助資訊系統全新上線

本會為推動補助成果公開分享，自2002年起進行「補助成果數位化」，提供線上查詢服務。而為能讓累積20餘年的豐碩成果，更符合當代觀眾的閱聽習慣，2017年本會啟動「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計畫，這項計畫於2018年11月30日正式開放上線，同時，為持續活化及推廣補助檔案內容予藝術社群及一般大眾，致力打造一個更具公共性、整合性、多元應用的藝文資料庫，檔案庫也與各領域專家合作專題，進行檔案庫內容研析與藝文生態觀察，以期有利於促進藝文生態的有機循環發展。

為因應數位化趨勢，自2015年起規劃全新「國藝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並於2018年完成建置上線，從申請端到評審端，皆可透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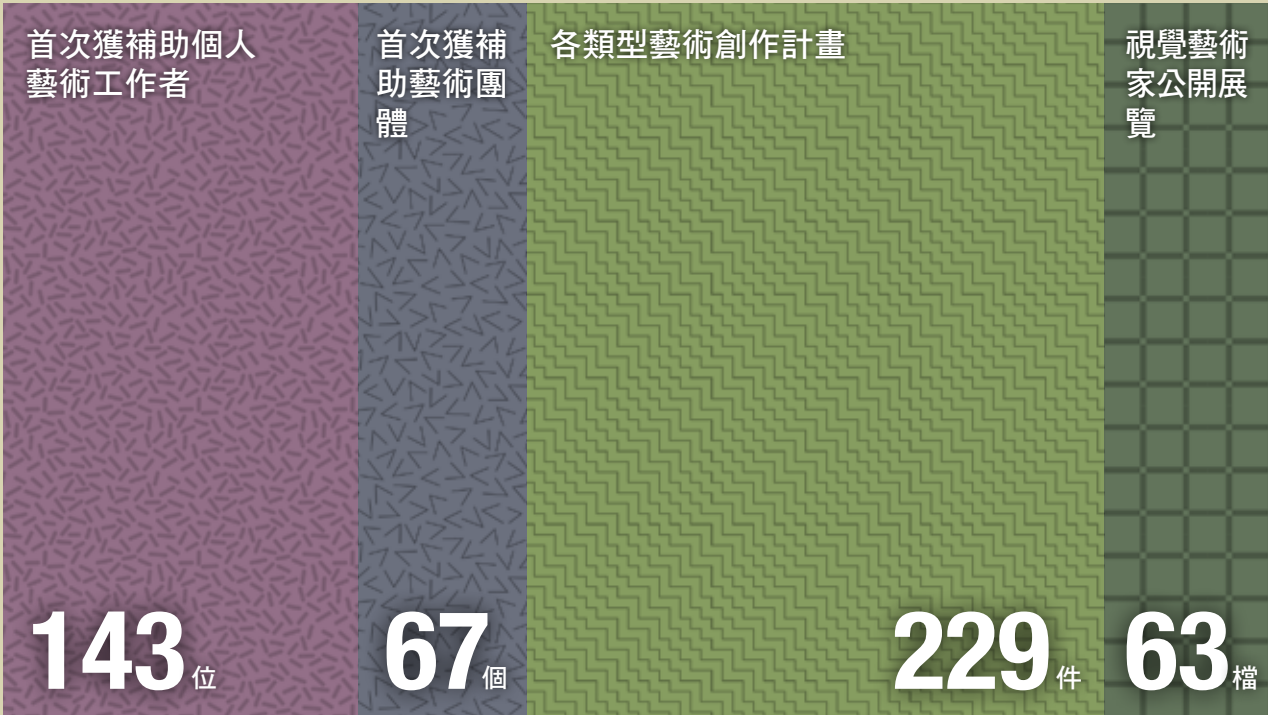
線上提送及審閱申請計畫書，降低行政往來作業流程提高效率，並節省紙本印製寄送，以達環保之效，此外，也可透過線上成果資料彙整，提供補助成果檔案庫內容研析與生態觀察，達到資料有效應用的最大值。

國際交流品牌 ARTWAVE 的建立

本會於2018年重新擬定國際交流策略，推出「ARTWAVE—臺灣國際藝術網絡平台」（ARTWAVE—Taiwan International Arts Network）。ARTWAVE平台分為兩個主軸執行國際交流，一是本會主動連結，與國內外具代表性之藝文組織或中介組織建立夥伴關係，二是本會與民間專業組織共同合作，持續在全球各區域進行第一線的網絡串聯與拓展工作。

2018 年補助重點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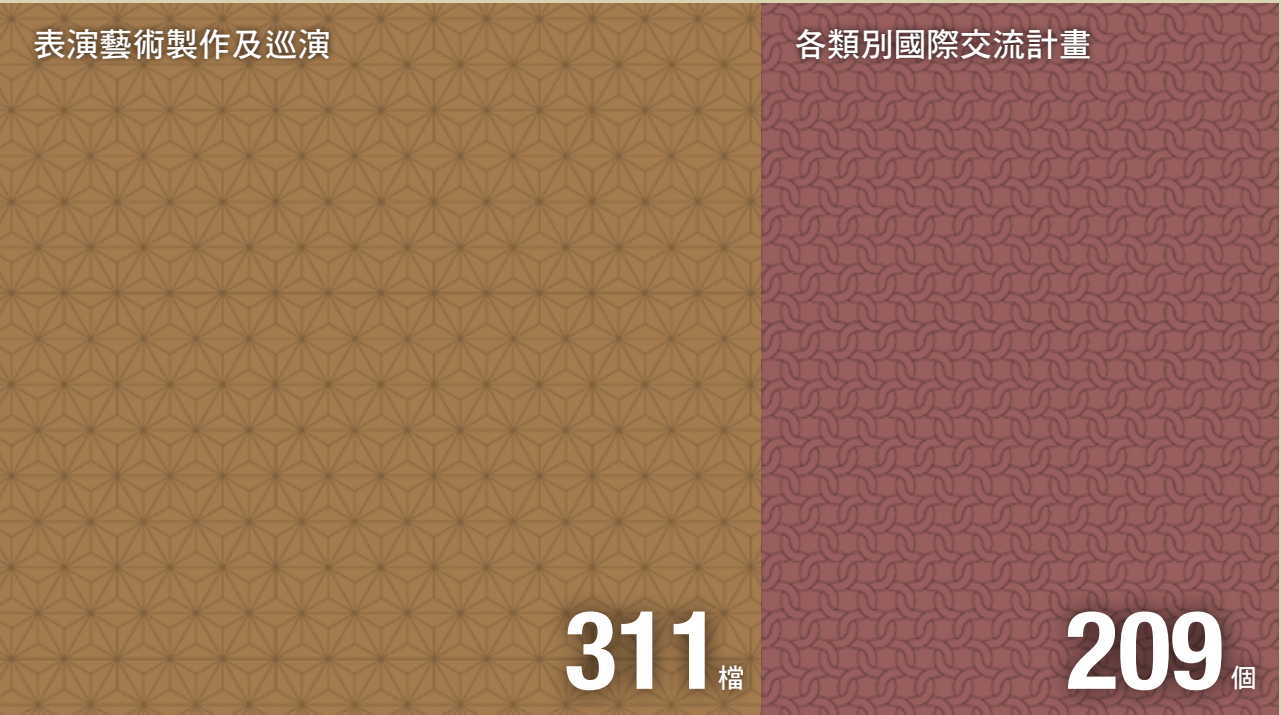
8



1996-2018 年
重點數字

總投入補助金額
36 億 3,189 萬元

9



補助藝文工作者	補助藝文團體	資助計畫
3,808 位	2,994 個	16,559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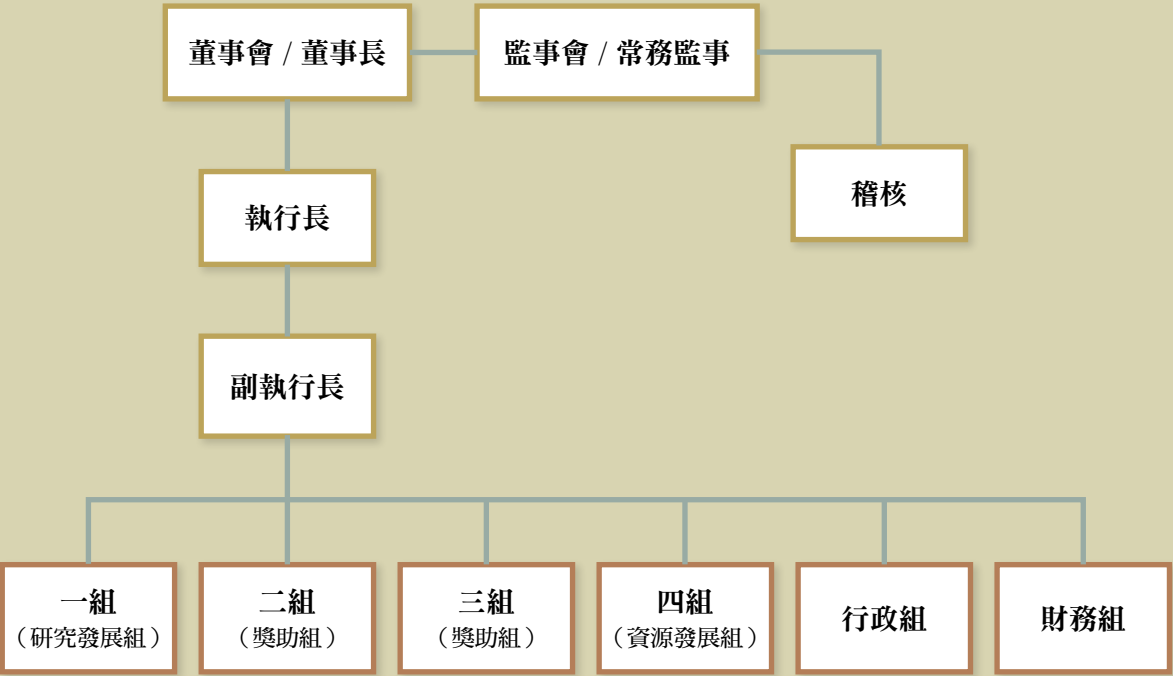
組織

10

本會 1996 年 1 月正式成立，以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藝文水準為機構服務宗旨。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當中，明確規範本會的業務範圍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以及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訂之任務。

本會設有董事會及監事會，董事 21 人，監事 5 人，成員包括藝文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相關代表、社會人士等，由文化部提請行政院長遴聘之。

一、組織架構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董事會下分別設有「政策研議小組」、「基金管理小組」及「補助基準研議小組」，依董事個人專業及意願擔任小組之成員，協助會務運作。監事會設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稽核人員直屬監事會，負責查核會務及評估內部控管作業，使基金會財務及業務確實發揮績效。

董事會下設執行部門，置執行長 1 人，綜理會務；副執行長 1 人，輔佐執行長襄理會務。執行部門設有研究發展組、獎助組、資源發展組、行政組及財務組。

11

二、業務職掌

■董事會

- 工作方針之核定
- 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 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重要人事之任免
-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監事會

- 基金、存款之稽核
- 財務狀況之監督
- 決算表冊之審核

■執行部門

一組 (研究發展組)：負責研擬本會各項業務政策與發展方針，並提供藝文資訊、調查、統計、分析與研究各項文化藝術獎助事業和特別規劃的專案。

二組 (甲類補助：包括音樂、舞蹈、戲劇 (曲)、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負責研擬、宣導、推動及執行文化藝術獎助辦法和其他專案業務。

三組 (乙類補助：包括文學、視覺藝術、文化資產、藝文環境與發展等類別)：負責研擬、宣導、推動及執行文化藝術獎助辦法和其他專案業務。

四組 (資源發展組)：負責募集本會基金，處

理本會對外之公共關係、執行出版及藝企合作專案業務，辦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及後續推廣活動。

行政組：負責董、監事會會議幕僚作業，管理人力資源、文書、印信、出納、庶務，支援各組事項及其他專案業務。

財務組：專責本會財務規劃，編列及控制預算，審核各項費用、會計管理、決算事項，及其他專案業務。

三、本屆董事、監事成員

■第八屆董事會 (2017.01.01-2019.12.31)

董 事 長 | 林曼麗

董 事 |

尤瑪·達陸 (Yuma Taru)、王嵩山、何幸芳、何康國、李乾朗、邱再興、姚瑞中、翁美慧、陳碧涵、陳志誠、滕兆鏘、鄭邦鎮、鄭榮興、蕭新煌、蕭瓊瑞、薛保瑕、顏綠芬、范異綠 (2018.11.2-)、陳登欽 (2018.10.23-)、曹立傑 (2019.1.4-)、吳志中 (2017.1.1-2018.4.24)、李連權 (2017.1.1-2018.3.1)、陳濟民 (2018.3.2-2018.10.22)、蔡清華 (2017.1.1-2018.11.1)、劉德立 (2018.4.25-2019.1.3)

■第八屆監事會 (2017.01.01-2019.12.31)

常務監事 | 石光生

監 事 | 江武昌、林美杏、張典婉、傅裕惠



戲劇(曲)類——進港浪製作《Animator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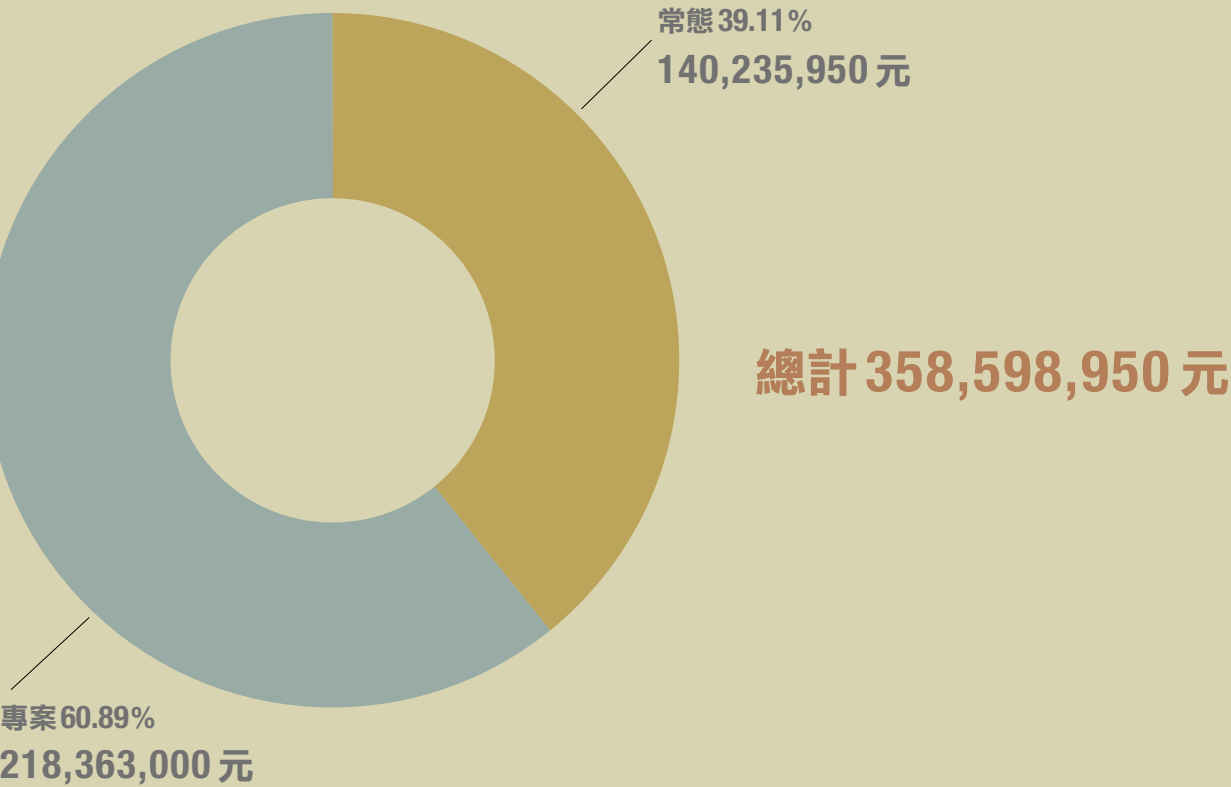
補助

14

本會致力於建構能充分反映藝文生態的補助機制，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補助目的在於運用公共資源，催生民間活力，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均衡發展的環境。本會的補助業務以「厚實臺灣原創核心」、「拓展藝文發表通路」、「強化團隊經營能量」、「提振國際競爭實力」為願景。

本會補助業務分為「常態補助」及「專案補助」兩區塊，維持臂距原則，尊重藝術發展及需要。2018 年補助金額總計 358,598,950

元，其中，常態補助佔 39.11%，專案補助佔 60.89%。平均個案補助金額：常態補助為 161,749 元，專案補助為 1,240,699 元。補助制度秉持公正、公開、透明為原則，依據本會董事會通過之《補助申請基準》及《補助辦法》實施：公開申請訊息，定期辦理各項補助業務，召開各類別評審會議，審查結果由董事會核定後對外公告，並追蹤考核獲補助案，同時提供「藝文資源平台」，供藝文單位公告獎補助資訊，並讓藝文工作者查詢各項獎補助資源。



一

常態補助

15

2018 年常態補助業務依照公告之《補助申請基準》執行，補助重點包括：

- 1. 前瞻或突破性之藝文創作。
- 2. 文化藝術之專業講習與調查研究。
- 3. 擴展國際交流之文化藝術工作。
- 4. 藝文團體經營之穩定、持續與提昇。

每年，本會透過各類別補助諮詢會議，邀集董事、專家學者及藝文工作者代表，共同修正檢討申請基準條文與執行方向，反應藝文環境需求，同時在各地舉辦補助說明會，提供最新申請資訊及生態脈動。本年度共辦理補助說明會 13 場，地域遍及北、中、南、東部，參加人次共計 591 人。

因應數位化趨勢，提供藝文工作者及團隊更便捷的服務，「國藝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經全新規劃，於 2018 年完成建置上線。本系統申請端的功能包括「提案申請」、「計畫變更」、「申請紀錄查詢」、「成果報告書繳交」等，均可在線上全天候操作，同時新增「電子附件繳交」及「檢附影音連結」等功能，降低行政往來作業流程提高效率，並節省紙本印製寄送，以達環保之效。評審端則提供線上完整審閱申請計畫書，並透過系統計算各項分數及表單，提高數據之即時性及正確率。2018 年線上申請件數總計 1,671 件，佔總申請件數 71%，申請者滿意度達 82%，反應良好。

本年度常態審查由董事會遴聘不同地區、領域，及兼顧多元觀點的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委員共計 141 人。本年度申請件數 2,369 件，經董事會核定補助件數 867 件（補助件數比例 36.59%），補助總額為 140,235,950 元。個人獲補助者計 326 名（首次獲補助者 143 名），團體獲補助者計 328 個單位（首次獲補助者 67 個）。各類補助成果分述如下：



文學類——(上排左起)馬尼尼為《沒有大路》。阿萌、宛璇《我想欲跔海內面醒過來／子與母最初的詩》。黃崇凱《文藝春秋》。(下排左起)長篇小說專案洪茲盈《墟行者》。李志銘《留聲年代：電影、文學、老照片》。謝旺霖《走河》。

文學類

鼓勵質優、主題特殊、創新之優秀計畫

以原創美學為補助核心，支持具創新觀點、特殊性之計畫。本年度申請件數較前一年度增加60件，補助項目以創作及出版為主。持續支持質佳、具潛力之新世代計畫，共計36件。補助臺灣文學推展計畫，如：芻芻設計有限公司「臺灣文學桌遊設計」、南方家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留聲年代：電影、文學、老唱片」。本類補助成果：黃崇凱《文藝春秋》獲得2018金鼎獎、書展大獎，謝旺霖《走河》獲得2018臺灣文學獎之散文金典獎。



視覺藝術類——陳映秀《寫生系列》。

視覺藝術類

鼓勵優質原創、具臺灣當代藝術生態影響力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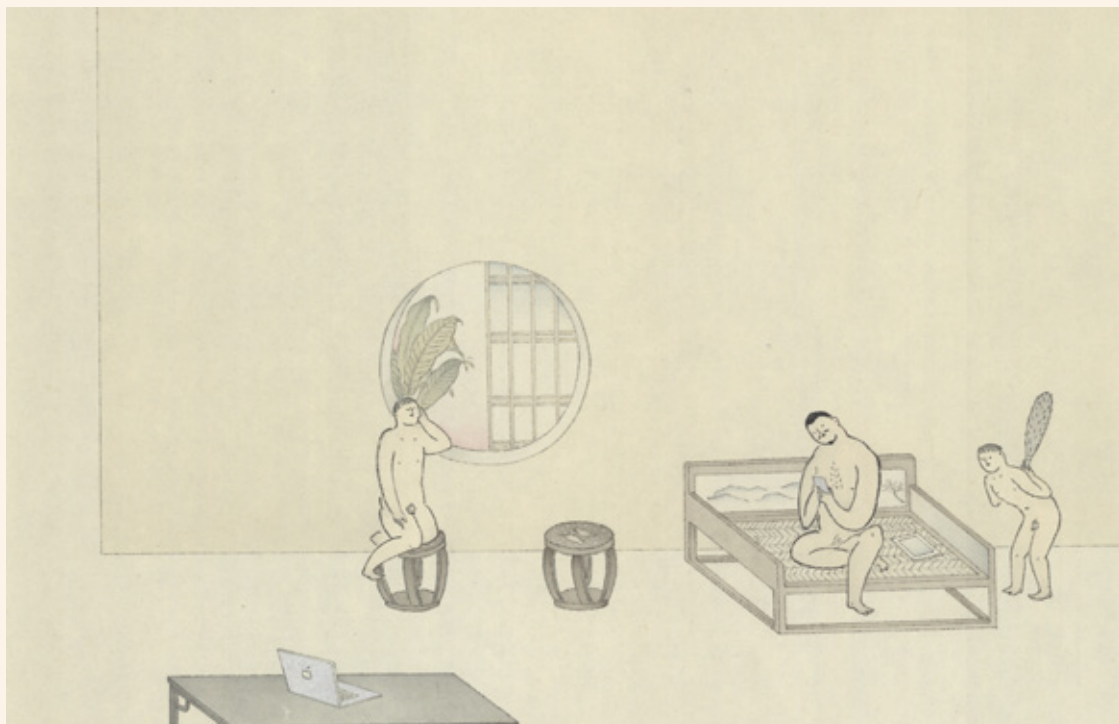
鼓勵具實驗性、突破性及跨領域之當代美學計畫。本年度補助5件大型創作計畫：余政達「親愛的！這是一場直播中的外拍，加入吧！」、劉和讓「取型記：東部大理石」、拉黑子·達立夫「海美／沒館——系列創作計畫」、饒加恩「遠途（The Voyage）創作計畫」、賈茜茹「這是一個在自助洗衣店的故事……」，為2013年增設此項目以來，補助件數創新高。

展覽項目鼓勵內容具論述觀點及脈絡的策劃性展覽，如：李明學「在放鬆的多數的陽光下」、倪灝「伏擊」、侯怡亭「冷鏈 Cold Chain」；支持實驗性且題材新穎之策展計畫，如：好意外製作工作室「共造城市」、身體氣象館「EX!T 9——第9屆臺灣國際實驗媒體藝術展【白文件展：公義、真相與美國方式】」、佐佐目藝文工作室「印尼群島量繪計畫：2018爪哇藝術精神考掘」。



視覺藝術類——鄭雯仙編《風動：南台灣新風格展覽檔案記錄 1986_1997》。

18



視覺藝術類——簡翊洪《是有沒有這麼好玩》。



視覺藝術類——簡翊洪《見棺發財》。

19



視覺藝術類——李茂成《觸》。



音樂類——台北創世紀室內暨吉他樂團《第四屆臺灣國際吉他藝術節》。



音樂類——擊樂文教基金會《朱宗慶打擊樂團第三季音樂會》。



音樂類——薪傳打擊樂團《高雄現代擊樂節——擊樂與鋼雕的雙重印象》。

音樂類

持續支持國人創作發表、專業講習及藝術節策辦

國人創作與作品發表方面支持62位作曲家76件之作品創作，演出項目計有43%計畫，規劃演出國人作品。專業講習方面：「黃心芸國際中提琴音樂節」、「2019臺灣國際長笛音樂營」、「台灣琴會——古琴研習營」等。藝術節之策辦如：「2018小奔放藝術節」、「2018臺灣國際吉他藝術節」等。

舞蹈類

鼓勵創新製作及支持民間自發性持續辦理舞蹈平台

鼓勵團隊創新製作及演出共計73件，佔補助計畫81%，以及支持個人創作發表共9件。其中包含團隊創團首演如：「翹舞製作」《無盡天空》，同時也鼓勵國際共製，增進國際交流的機會，如：丞舞製作團隊「B.DANCE x La Veronal《MILLENNIALS》」、世紀當代舞團「《驅動城市 III—混亞洲》首演」等。另外也支持民間自發性持續辦理舞蹈平台，提供不同創作者展演發表的機會，如：何曉玫MEIMAGE舞團「2018《鈕扣*New Choreographer》計畫」、羈舞劇場「2018《混沌身響》演出計畫」。



舞蹈類——翹舞製作《無盡 天空》。



舞蹈類——丞舞製作團隊 B.DANCE x La Veronal《MILLENNIALS》。



戲劇（曲）類——楊景翔演劇團《平庸的邪惡》。

戲劇（曲）類

支持團隊持發表原創作品及自我精進

鼓勵經營穩定的團隊發表原創作品，並支持新興具潛力團隊製作，策展及演出項目計 99 件，佔補助計畫 80%，國際共製包括楊景翔演劇團與香港愛麗絲劇場實驗室《平庸的邪惡》，新興團隊原創作品如瘋戲樂工作室《台灣有個好萊塢》、進港浪《Animator 2.0》、嚎哮排演《太空救援：果頭計畫》等。持續補助團隊邀請外聘師資，自我精進，如無獨有偶工作室、義興閣掌中劇團、曉劇場、紅鼻子關懷小丑協會等。

文化資產類

重視具文獻參考價值，且具扎根性、累積意義之計畫

重視具特殊觀點、文化扎根價值之基礎調查，以及有助在地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文獻意義之計畫。如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尋找湯姆生——1871 臺灣文化遺產大發現」、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府城米糧學習帳」。

視聽媒體藝術類

鼓勵富獨創性的創作觀點與美學風格之計畫

本年度以製作為主要補助項目，創作計畫涵蓋紀錄片、實驗電影、實驗紀錄片、動畫短片等，題材多元豐富，其中實驗電影獲補率創歷年新高，支持具備獨特創作視角和影像表現具創新詮釋的計畫，如：林仕杰《夢土：神話細胞》、許慧如《最後的那一場戲》等。

藝文環境與發展類

鼓勵專業藝文社群推廣平台長期發展、
支持具實驗性之新創計畫

本年度以專業服務平台計畫為主要補助項目，類型包括區域型藝文平台、專業藝文社群推廣，如：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InOasis 工業綠洲——奔放 E 倉庫」（臺南）、藝樂肆貳行「instant42 x 彰化藝術平台計畫」（彰化）、好地下藝術團「『好地下藝術空間』攝影專業服務平台第二年經營計畫」（花蓮）、洄廊工作室「醒醒——東臺灣身心探索與表演性藝術發展交流」（臺東）、捌號會所「音樂家專業服務與國際發展平台第一期」、小島大歌影音工作室「小島大歌南島影音平台之製作及宣傳」，以及具實驗性之新創計畫，如：財團法人數位藝術基金會「ARThon 藝術松——數位影音平台匯流計畫」、濕地股份有限公司「Wet Base 實驗劇場計畫」。

國際文化交流（出國）類

自 2015 年收件頻率修訂為「1 年 6 期」，至今已辦理 25 期，總申請件數 2,029 件，共補助 820 件。本年度著重鼓勵團體、藝術家出席國際重要展會、藝術節，拓展國際網絡，獲補計畫案交流範圍遍及 38 個國家及各大洲，包括雙子擊樂二重奏受紐約古典音樂金獎大賽邀請，代表臺灣於卡內基廳威爾獨奏廳演出去年獲得室內組首獎作品；翹舞製作獲邀至西班牙 Cádiz、Lekuz Leku、Trayectos 三大藝術節、日本秋田舞蹈節、韓國高陽國際舞蹈節暨湖水藝術節巡演，並與澳門 MW 舞蹈劇場於澳門城市藝穗節



視覺藝術類——宜德思、盧信《漂浮》。

合作改編創作《Birdy——雙人版》，展開深入的交流。同時，亦鼓勵團隊經營長期的國際網絡，逐步與國外藝術團隊共製作品，如狼劇場前往荷蘭、澳洲與當地藝術家合作《城市之臉》及《虛擬親密》階段性的創作發展，拓展國際及社群連結。

另外，支持藝術家、策展人參與國際重要展會，如：策展人楊衍昀數度受邀至歐洲策劃臺灣錄像影展，包括義大利阿索洛國際藝術電影節（35th Asolo Art Film Festival）、巴塞隆納 Loop 錄像藝術節（LOOP Barcelona 2018）等。藝術家許家維的錄像作品《回莫村》與《廢墟情報局》分別受邀參加韓國光州雙年展及釜山雙年展，藝術家陶亞倫參加第六屆調解雙年展（Mediations Biennale Poznań），藝術家何采柔、侯怡亨受邀參加第九屆亞太藝術三年展（The 9th Asia Pacific Triennial of Contemporary Art）。

每期常態補助的結果均公布在本會官網，實施成果詳見「2018 年常態補助實施成果」、「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歷年補助件數金額比較表」。

2018 年度常態補助實施成果

類別	文學	視覺藝術	音樂	舞蹈	(接右頁)	戲劇(曲)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藝術	藝文環境 與發展	國際文化交流 (6期)	合計
總收件數(件)	264	387	550	151		292	69	87	60	509	2,369
總收件數活動總經費(元)	78,521,622	253,158,082	419,816,595	204,629,414		529,703,482	36,138,239	105,353,831	112,964,305	298,621,786	2,038,907,356
總收件數申請金額(元)	65,705,953	147,370,264	122,832,483	77,758,093		117,793,649	20,882,238	58,831,558	52,216,196	127,745,465	791,135,899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71	109	195	90		124	30	24	25	199	867
補助件數佔總收件數百分比	26.89%	28.17%	35.45%	59.60%		42.47%	43.48%	27.59%	41.67%	39.10%	36.60%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17,412,189	50,332,382	49,391,974	54,585,763		58,775,543	10,303,740	12,052,984	25,608,263	42,648,689	321,111,527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9,053,000	21,610,000	23,085,000	21,097,300		22,910,000	3,338,650	8,420,000	6,671,000	24,051,000	140,235,950
補助金額佔總收件數申請金額百分比	13.78%	14.66%	18.79%	27.13%		19.45%	15.99%	14.31%	12.78%	18.83%	17.73%
補助金額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51.99%	42.93%	46.74%	38.65%		38.98%	32.40%	69.86%	26.05%	56.39%	43.67%

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年度	首次獲補助件數					累計個數
	團體數	累計	個人數	累計	合計	
1997年	217	217	237	237	454	454
1998年	128	345	294	531	422	876
1999年	91	436	289	820	380	1,256
1999下半年 及2000年	136	572	214	1,034	350	1,606
2001年	57	629	107	1,141	164	1,770
2002年	48	677	84	1,225	132	1,902
2003年	41	718	78	1,303	119	2,021
2004年	56	774	91	1,394	147	2,168
2005年	65	839	95	1,489	160	2,328
2006年	77	916	79	1,568	156	2,484

(接右頁)

年度	首次獲補助件數					累計個數
	團體數	累計	個人數	累計	合計	
2007年	70	986	106	1,674	176	2,660
2008年	52	1,038	120	1,794	172	2,832
2009年	61	1,099	135	1,929	196	3,028
2010年	61	1,160	129	2,058	190	3,218
2011年	63	1,223	139	2,197	202	3,420
2012年	56	1,279	144	2,341	200	3,620
2013年	68	1,347	106	2,447	174	3,794
2014年	62	1,409	131	2,578	193	3,987
2015年	61	1,470	120	2,698	181	4,168
2016年	68	1,538	112	2,810	180	4,348
2017年	72	1,610	119	2,929	191	4,539
2018年	67	1,677	143	3,072	210	4,749

歷年補助件數金額比較表

年度	總收件數（件）	活動總經費（元）	申請金額（元）
1997 年	1,603	2,355,634,121	1,119,824,981
1998 年	1,698	2,138,430,033	990,364,800
1999 年	2,098	2,278,645,051	1,000,310,143
1999 下半年及 2000 年	3,038	3,511,392,410	1,633,058,234
2001 年	1,916	2,471,793,932	1,124,973,042
2002 年	1,165	1,356,354,722	570,440,654
2003 年	1,300	1,487,031,645	621,864,770
2004 年	1,233	1,473,639,109	588,856,399
2005 年	1,393	1,640,789,948	625,939,220
2006 年	1,332	1,561,539,593	586,237,500
2007 年	1,427	1,568,584,410	534,429,394
2008 年	1,504	1,489,921,858	550,972,158
2009 年	1,672	1,533,668,983	648,501,429
2010 年	1,733	1,893,600,855	690,147,546
2011 年	1,816	1,716,126,546	651,574,419
2012 年	1,818	2,465,569,491	717,810,503
2013 年	1,952	2,024,447,864	759,007,373
2014 年	1,783	1,749,304,343	650,501,202
2015 年	1,894	1,794,473,804	705,464,832
2016 年	1,961	1,693,441,822	665,932,562
2017 年	2,185	1,991,286,018	774,097,226
2018 年	2,369	2,038,907,356	791,135,899

（接右頁）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佔總收件數百分比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622	38.8%	110,677,340	30.0%
802	47.2%	160,245,934	44.1%
902	43.0%	199,424,060	47.3%
1,213	39.9%	299,949,919	42.1%
694	36.2%	164,145,705	37.9%
495	42.5%	102,771,210	40.4%
540	41.5%	119,337,920	40.1%
549	44.5%	118,073,505	36.8%
594	42.6%	117,907,400	35.2%
602	45.2%	104,211,629	36.7%
684	47.9%	112,895,766	37.2%
598	39.8%	108,820,560	43.3%
644	38.5%	105,660,570	38.4%
688	39.7%	122,526,020	41.9%
703	38.7%	117,507,590	43.1%
676	37.2%	107,416,600	38.6%
704	36.1%	117,365,529	36.9%
634	35.6%	109,988,100	43.5%
701	37.0%	112,538,905	39.2%
725	36.9%	116,900,473	45.5%
779	35.7%	121,370,923	44.3%
867	36.6%	140,235,950	43.8%

二

專案補助

在常態補助之外，本會也針對各類藝文生態發展中具急迫性或指標性的需求進行規劃，研擬提出策略性專項、具有明確目標、限定名額及高補助金額的專案。透過策略性的規劃，在贊助金額、計畫研發或執行模式上，凝聚各方資源與專業，跨越資金、時間與創意的侷限，靈活彈性地提供運用。透過專案補助，期待藝術團隊提升經營體質，提供較充裕的資金與製作時間予團隊運用，以提昇創作展演的能量。

依據資源來源及質性，2018 年的專案補助計畫可分為：本會提供全額補助款的專案補助計畫、文化部捐贈經費的專案補助計畫，以及與企業資源合作的藝企平台專案補助計畫。有關藝企平台補助專案，於下一章節詳細介紹。

本年度由國藝會全額補助的專案有「紀錄片創作專案」、「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而由文化部捐贈經費之專案計有「演藝團隊分級獎助專案」、「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跨域合創計畫補助專案」，以下分別概述之。

紀錄片創作專案

「紀錄片製作專案」於 2010 年啟動，本年度專案名稱修訂為「紀錄片創作專案」，更著重鼓勵具獨創性創作觀點或藝術表現形式之紀錄片創作。本年度遴選出莎韻西孟《Spi 烤火房裡的一些夢》、黃淑梅《馬頭山之戰》、劉吉雄《難民船》、鄭治明《大閘蟹》、樂誠偉《家書》5 件創作計畫，總補助金額 550 萬元。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

為培育表演藝術評論人才，促進評論寫作及發表風氣，本專案每年徵選具潛力之新銳評論人，針對國內表演藝術演出節目及表演藝術生態現象提出觀察書寫。2018 年度共補助 11 名表演藝術評論人。於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為期 1 年的時間裡，每位獲補助者至少書寫 20 篇文章，發表在本會「表演藝術評論台」網站上，為臺灣豐富的表演藝術展演活動留下紀錄。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專案

文化部自 2018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將「演藝團隊分級獎助專案」審查及評鑑工作移撥至本會辦理。本專案目的係依據表演藝術團隊規模及發展階段之不同，分成「卓越級、發展級、育成級」，補助團隊部分營運費用，協助團隊穩定地長期發展。2018 年計有 151 個團隊提出申請，一共評選出 82 個獲補助團隊，總補助金額 1 億 5,000 萬元。各類別補助結果為：音樂類補助 16 團，補助金額 3,350 萬元；舞蹈類補助 21 團，補助金額 3,420 萬元；傳統戲曲類補助 19 團，補助金額 3,730 萬元；現代戲劇類補助 26 團，補助金額 4,500 萬元。

其中，有 13 個新進團隊獲得本專案補助，包括：音樂類的臺灣愛樂民族管絃樂團（高雄）、MIT 米特薩克斯風重奏團，舞蹈類的滯留島舞蹈劇場（屏東）、黃翊工作室，傳統戲曲類的真雲林閣掌中劇團（雲林），現代戲劇類的故事工廠、人力飛行劇團等，為首次進入分級獎助專案的演藝團隊。

同時，本會更邀集 55 位各領域具藝術生態觀察及實務經驗的評鑑委員，透過團隊演出評鑑、到團訪視、營運觀察及主題諮詢等方式，協助團隊提升藝術發展及營運管理的能力。此外，為落實「以陪伴精神，關照團隊營運發展」的評鑑原則，協同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於 7 月、8 月在高雄及臺北辦理 3 場主題



2018年演藝團隊參加與營運主題相關之交流活動。

交流活動，針對「品牌定位及中長期規劃」、「異業合作之行銷與拓展」、「觀眾市場拓展與產業連結」三大主題，進行跨界演講對談、團隊經驗分享，以及與學員的深度討論。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

文化部自2018年起，將「視覺藝術類補助——營運類」審查及評鑑工作，移撥至本會辦理。本專案依據文化部原辦法之架構執行，並於徵件期間在宜蘭、臺中、高雄、臺北辦理徵件說明會，以利團隊了解專案內容。本年度計有23個團隊提出申請，經書面審查及決審面談會議，於董事會核定後，評選出15個獲補助團隊，總補助金額1,200萬元。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島嶼影像合創社》訪視實況。

本專案除了延續文化部原辦法之精神，持續支持視覺藝術相關之創作、策展、研究、推廣等組織永續經營之外，並鼓勵具實驗性的多元展演空間建立完善之營運機制，強化其計畫推展動能。本年度首次獲補的5個團隊分別是：財團法人數位藝術基金會、在地實驗媒體劇場、島嶼影像合創社、臺灣藝文空間連線TASA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藝術發展協會。

跨域合創計畫補助專案

本專案維持文化部原辦法既有程序架構，鼓勵國內藝文團體與國際藝文機構合作創製新作品。本年度共有4個國際共製計畫獲得補助，分別為：臺灣虛實展演發展協會「VR劇場——月亮（Moon）」、本事劇團「實驗戲曲跨域共製《狼與一位名叫東郭的人》」、盜火劇團「陽光·臺法劇場連線計畫《流浪車站·博弈》」、狼劇場「《城市之臉》臺灣荷蘭共製科技展演創作發展計畫」。

藝企合作補助專案

34

本會在執行獎補助工作的過程中，亦同時關注各類別之發展現況與總體環境趨勢，除了作為常態補助業務調整的參考，也依此為依據，主動規劃專案，並尋求民間企業之合作，挹注資源在這些極具發展潛力的領域。

為此，除了對外尋求企業的贊助與支持，本會也於2004年2月成立「國藝之友」組織，招募有志參與藝企合作事務之藝術與企業會員，透過企業與文化藝術界的多方交流，進而培養合作的默契與機會，迄今，本會已與「國藝之友」共同執行多項藝企合作專案計畫，範圍涵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國際交流、藝術教育等各領域，在這些藝企合作專案的執行方式當中，也包含了本會以相對基金模式共同補助的專案計畫。

2018年首度徵件的專案有：「共融藝術 Inclusive Arts 專案」、「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和「臺灣書寫專案」。以下為本會媒合的藝企合作專案及贊助單位列表，並針對每項專案分別概述之，贊助金額則詳見徵信錄。而其中「臺灣書寫專案」，2018年底啟動之際，也同步尋求企業贊助當中。

各專案補助成果分述如下：

項次	專 案	贊助單位	說 明
1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建弘文教基金會、 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基金會、 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每家每年贊助80萬元，為期3年（2016-2018），3家共贊助720萬元。 ※2018年為本案執行第3年
2	表演藝術評論台	建弘文教基金會、 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兩家共贊助100萬元
3	海外藝遊專案	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賜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兩家共贊助150萬元
4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三千藝文推廣協會	每家每年贊助50萬元，為期3年（2017-2019），3家共贊助450萬元。 ※2018年為本案執行第2年
5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年贊助100萬元，為期3年（2016-2018）共贊助300萬元。 ※2018年為本案執行第3年
6	馬華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郭文德	每家每年贊助40萬元，為期3年（2016-2018），2家共贊助240萬元。 ※2018年為本案執行第3年
7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贊助100萬元
8	紀錄片製作專案——映演發表推廣計畫	華陽國際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鴻梅文化藝術基金會、 共禾京品	2018年每家贊助25萬元，共贊助100萬元。
9	共融藝術 Inclusive Arts 專案	邱再興、 智榮文教基金會、 建弘文教基金會、 中華民國真如苑佛教會、 台北市德成文化藝術基金會、 東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家共贊助200萬元
10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	文心藝術基金會、 蘇美智	2018年兩家共贊助100萬元
11	臺灣書寫專案	臺灣三千藝文推廣協會、 金格企業有限公司	2019年起每家每年贊助50萬，為期3年，2家共贊助300萬

35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聚合舞《未解，懸》。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贊助 | 建弘文教基金會、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基金會、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專案鼓勵表演藝術團體及藝術家，製作推廣優質作品、強化網絡連結能力，推動國際深度交流與長期合作，2018年有多個團隊發表國際合創共製的成果：阮劇團與日本流山兒事務所第二次合作，改編臺灣作家王禎和的小說《嫁妝一牛車》，6月在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首演。

演摩莎劇團聯合澳門曉角話劇研進社，引入法國陽光劇團集體即興的創作模式，邀請陽光劇團資深團員 Shaghayegh Beheshti 親自來臺帶領亞洲創作者進行工作坊並擔任導演。經過兩年的田調、工作坊、即興、排練，8月假臺北國家劇院實驗劇場推出《鏡花轉 Kaléidoscope》，9月赴澳門文化中心演出。

聚合舞是一個專注於跨領域創作及跨文化合作的團隊，來自臺灣、德國兩地的創作者自2017年展開《UNSOLVED——未解·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阮劇團《嫁妝一牛車》。

懸》製作之前置計畫，於臺北、臺中、高雄實地取材與田調，逐步發展創作，9月於德國埃森 Pact Zollverein 劇院首演，10月於台北華山烏梅劇院演出。

尼可樂表演藝術有限公司11月在國家演奏廳舉辦「Focus on Holland——《聚焦荷蘭》國際即興音樂連結平台共製音樂會」，邀請荷蘭頂尖即興音樂家代表之即興音樂組織共同策劃展演，計畫包含工作坊、會談及大師班等周邊活動。

莎妹劇團與日本第七劇場經過前兩年的合作，建立了充分的默契與基礎，2018年兩團合作的第3部作品《珈琲時光》，即是以臺灣導演侯孝賢的電影《珈琲時光》為文本根基，關注兩地的日常生活，10月獲邀參加東京藝術節演出，12月回到臺北雲門劇場發表該作。

表演藝術評論台專案

贊助 | 建弘文教基金會、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表演藝術評論台網站自2011年9月正式啟動，是臺灣表演藝術界最受關注的評論平台。由資深藝文工作者紀慧玲擔任召集人，邀請多位資深或新銳表演藝術評論者，以駐站或特約方式撰評，即時刊登專業性的評論文章，並長期持續關注臺灣表演藝術節目動態。2018年駐站及特約評論及投稿文章，累計刊登516篇，平均每週刊登近10篇，共計評論約360個在臺灣發表的演出節目，每個月網站平均瀏覽人次超過5萬人。此外，還規劃辦理「不和諧開講」系列座談共7場，在網路評論外，針對現象和生態進一步提出探討。



藝遊者張筱翎拜訪泰國曼谷獨立藝術空間「Tentacles」。

海外藝遊專案

贊助 | 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賜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鼓勵年輕藝術工作者邁向世界，本專案期望獲補助者結合自身專業領域與職涯規劃，進行深度藝文踏查的海外行程，開拓視野格局與對藝術的無限想像，進一步於未來對藝術創作、表演、組織營運等面向有所助益。2018年，來自音樂、舞蹈、戲劇、視覺藝術、視聽媒體及文學等領域，共16位獲得補助的年輕藝術工作者，於4月至11月期間，各自展開為期至少30天的藝文行旅。



藝遊者張紋瑄返國後舉辦個人分享會。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張靜如《我們》。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贊助 | 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松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三千藝文推廣協會

本專案自2008年起辦理，目的在鼓勵甫出校門踏入社會的藝術家編導創作，透過公開徵選的機制，提供創作者發表作品的管道，以提升創作品質，而除了提供每位創作者編創、巡演的補助款，本會另協助推廣宣傳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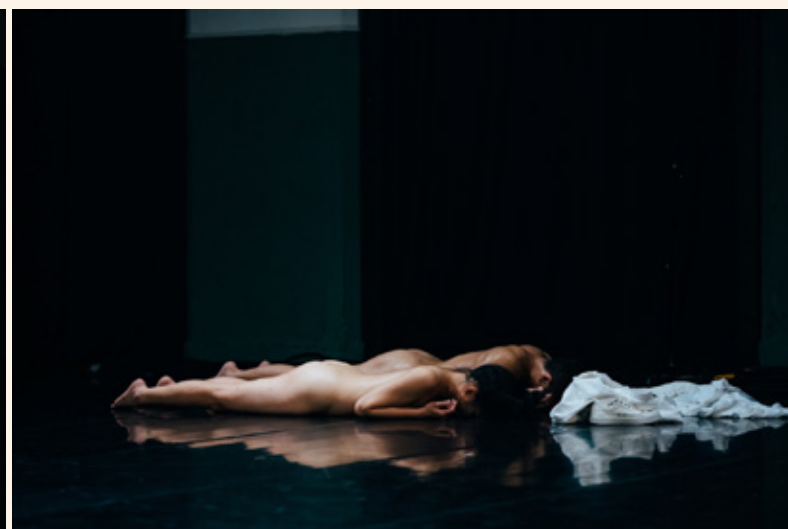
本年度申請資格調整為35歲（含）以下，總收件數較過往增加，共有52件，經兩階段徵選，最後補助3位編舞家的3件作品，分別是：林修瑜《是日》、張靜如《我們》、王甯《||》。2018年11月16日至12月1日，在臺北松菸LAB實驗室、高雄正港小劇場、員林演藝廳小劇場發表，共計演出7場，總票房約8成。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林修瑜《是日》。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王甯《||》。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小說青年培養皿」計畫中的課程討論活動。圖為師大附中、苗栗高中、復興高中的跨校聯課活動。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贊助 |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鼓勵國人長篇小說原創及發表，並以挖掘當代優質且具國際視野之華文經典為目標。2003年啟動本專案，至2018年共補助59件，推動32部作品出版。本年度遴選出張英珉、周梅春、甘耀明、朱致賢4名優秀的創作者，每案補助50萬元。補助成果：洪茲盈《墟行者》出版並辦理新書發表會。

本年度為長篇小說專案推動第15年，結合本會補助成果檔案建置，推動「長篇小說專案專題成果企劃」，從出版、教育、跨界、國際等面向，邀請國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和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通過研究撰稿、紀錄影片拍攝等方式，重新梳理15年來長篇小說相關補助成果。其中教育主題，由北一女中、師大附中、建國中學、彰化高中、復興高中、苗栗高中、萬芳高中等教師，透過教學社群、工作會議進行教學分享、課程討論、校際交流等，並自主發展「小說青年培養皿」計畫。7月30日在臺灣師大附中附智講堂舉辦「小說課，怎麼教？小說青年培養皿——期中分享會」，來自全國之國文教師約80人，作家巴代、鍾文音、林哲璋參與交流，現場互動熱烈。

馬華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贊助 | 群聯電子有限公司、郭文德

植基長篇小說專案推行多年成效，擴大專案徵選區域，2016年於原補助名額4名之外，增加海外地區補助名額1名，以具馬來西亞國籍之華文創作者為徵選對象，辦理專案。本年度遴選出黎紫書（本名：林寶玲 Lim Pow Leng），獲補助50萬元。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策展人方彥翔「走私：一個越境的生命經濟學」展場紀錄。(關渡美術館)



策展人方彥翔「走私：一個越境的生命經濟學」展場紀錄。(關渡美術館)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贊助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專案自 2004 年辦理至今，鼓勵國內專業策展人與藝術展覽團隊合作，將理論、創作與展覽整合，提出具研究與創新理念之優質展覽計畫。

本年度有 14 檔展覽於國內外發表，包括方彥翔與臺灣臺北當代藝術中心「走私：一個越境的生命經濟學」於臺北關渡美術館展出(2017/12/29-2018/2/25)，羅秀芝與風信子文化有限公司「鏡城地誌學」於孟加拉達卡 Britto Art Trust(2018/1/2-3/16)、泰國曼谷 BACC (Bangkok Art and Culture Center)(2018/4/6-4/22)、臺北鳳甲美術館(2018/4/15-5/20、6/10-7/15、7/21-9/2)及印尼雅加達 GudSkul Ekosistem(2018/11/3-17)展出，鄭慧華與立方計劃空間之「現實秘境」於韓國首爾總體美術館展出(2018/4/26-6/24)，李思賢與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海島·海民——打狗魚刺客】輪轉，海陸拼盤——魚刺客【臺中計畫】」於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雅堂館 C 棟(2018/6/5-7/8)，黃孫權與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為無為——謝英俊建築展」於高雄市立美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策展人吳尚霖「流浪的種子：移動與遷徙——從地方到他方的故事」。(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術館展出(2018/9/21-2019/2/10)、黃姍姍與大懿是吉有限公司「逆旅之域」於臺北忠泰美術館展出(2018/10/5-12/2)、吳尚霖與阿斯匹靈計畫工作室「移動與遷徙——從地方到他方的故事」分別於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2018/7/13-10/14)及臺北植物園(2018/10/20-11/11)展出，黃建宏與宣言製作工作室「穿越——正義：科技@潛殖」於臺北當代藝術館(2018/08/04-10/21)展出。

今年度專案持續徵件並遴選出 4 檔展覽計畫及 3 位策展人之駐地研究計畫，展覽包括：草埕文化藝術工作室與策展人賴依欣「沈默之間：找尋藝術的抵抗與避難」、立方計劃空間與策展人鄭慧華「未來回憶錄三部曲」、譜普市藝術工作室與策展人蔡佩桂「大譜普市：一座偉大城市的技術指南」、哇大創意整合有限公司與策展人那高·卜沌「眼不見『危境』——海廢、海域、海祭」，策展人計畫則有：張懿文、許芳慈、高森信男，將於駐地研究執行完成後，2019 年 10 月進行展覽計畫提案。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策展人黃姍姍「逆旅之域」展場紀錄——藝術家林書楷作品《陽台城市文明——積木城市語錄》。
(忠泰美術館)

48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策展人鄭慧華「現實秘境」展場紀錄。(韓國總體美術館)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策展人李思賢「【海島·海民——打狗魚刺客】輪轉，海陸拼盤——魚刺客【台中計畫】」展場紀錄。(台中文創園區)

49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策展人黃孫權「為無為——謝英俊建築展」展場紀錄。(高雄市立美術館)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策展人黃孫權「為無為——謝英俊建築展」展場紀錄。(高雄市立美術館)



52

黃淑梅《回家》劇照。



紀錄片製作專案——黃淑梅《回家》巡迴海報。

紀錄片製作專案——映演發行推廣計畫

贊助 | 華陽國際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鴻梅文化藝術基金會、共禾京品

為協助「紀錄片製作專案」獲補助案後續推廣，提升國內優質紀錄片作品之能見度，「映演發行推廣計畫」提供創作者發表及推廣之補助資源，協助其於國內巡迴映演並發行出版。黃淑梅《回家》及賀照緹《未來無恙》獲本年度映演發行推廣補助，於2018年底起展開全臺各地巡迴放映，《回家》為2018年南方影展閉幕片，《未來無恙》入選英國雪菲爾紀錄片影展、釜山影展、新加坡國際電影節等影展，成績斐然。

共融藝術 Inclusive Arts 專案

贊助 | 邱再興、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真如苑佛教會、東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北市德成文化藝術基金會

本專案本年度首次辦理，期望鼓勵藝文團隊及創作者關注高齡相關議題，並支持為高齡者策劃之專業藝文展演活動及服務推廣計畫，促進藝文、社會福利、教育跨界整合，提升藝術參與及社會關懷，呼應本會總體目標「Arts to Everyone」，同時也落實與英國文化協會之合作項目。

本年度總收件數52件，經兩階段徵選後，共補助6件，分別是：崔綵珊「『延·鹽』——鹽·岑地帶展演計畫」、極至體能舞蹈團「【藝把青】進駐計畫」、南風劇團「《美滿無「缺」》」、楊純鑾「『此刻·我在』失智長者藝術團體方案設計」、羈舞劇場「《和你跳一支雙人舞》樂齡舞蹈分享計畫」、花淨瑜「千載清音@社區」，執行地點包含臺北、臺中、雲林、嘉義、高雄、花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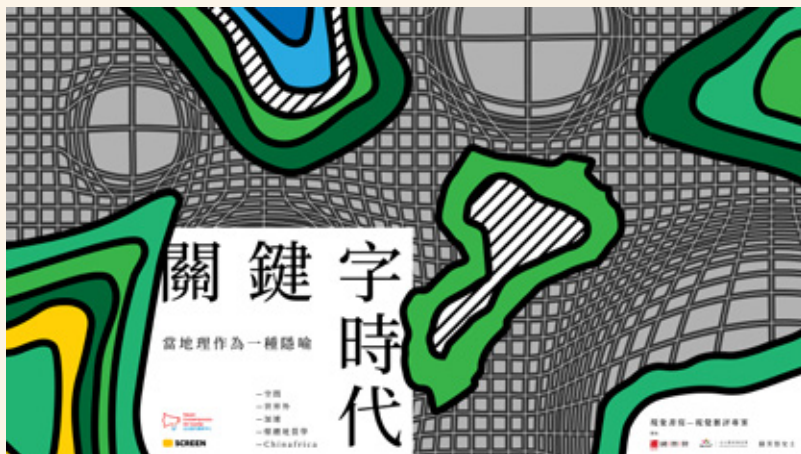


共融藝術專案——崔綵珊「『延·鹽』——鹽·岑地帶展演計畫」(參捌秀場)。



共融藝術專案——崔綵珊「『延·鹽』——鹽·岑地帶展演計畫」。(攝影/蔡孟閻)

53



視覺藝評專案——台北當代藝術中心，「關鍵字時代——當地理作為一種隱喻」。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

贊助 | 文心藝術基金會、蘇美智

本年度為第一屆受理申請，旨在鼓勵評論人提出具獨創性、國際觀點、系列研究之評論主題，促進民間團體、網路平台等組織機構建立有效、循環的藝術評論傳播通路。本年度申請件數共28件，含個人申請17件，團體申請11件，共計補助8件。獲補助的評論者們關注議題涵蓋科技藝術、跨領域藝術、攝影、文化研究／政策等議題，評論文章陸續在國內、外各網路平台、藝術雜誌、期刊發表，並規劃辦理座談等分享活動。

臺灣書寫專案

贊助 | 臺灣三千藝文推廣協會、金格企業有限公司

本專案於2018年12月首開徵件，鼓勵以非虛構（non-fiction）性質書寫，關照臺灣現實面向，傳達人文關懷，重塑歷史記憶，挖掘時代精神，期待透過書寫實踐，彰顯當代議題，促進社會轉型發展，開拓時代的新思維與方向。

為提供申請者於計畫研擬有更多元之參考方向，本會分別在臺北（11/16）、臺南（11/25）、花蓮（12/20）舉辦「臺灣書寫講座暨專案徵件說明會」3場，邀請各領域藝文工作者，就臺灣當代現況及世界共通議題跨界交流，並提供本專案徵件說明及諮詢服務。



視覺藝評專案——印卡，「印卡亞洲藝術節專題——旅人・觀光客・大地祭」。

研究發展

56

作為國藝會永續經營與策略發展的基石，研究發展長期針對本會的角色定位與組織功能進行研析，並透過資料彙集與研究，持續關注相關文化政策與法令的成長，掌握各國文化機構與藝文獎助制度之趨勢，以發展更具前瞻性的藝文扶植策略，有效回應藝文生態環境的變化。

2018 年研究發展工作分為幾個重點面向：首先，作為扶植國家整體藝文發展的重要一環，本會累積了豐厚的臺灣當代藝術家與藝文團體之補助成果資料，本於開放、共享文化公共財的理念，2017 年本會開啟了「補助成果檔案庫」的改版建置工作，分階段、分年回溯重整理年積累的補助與研究成果，2018 年以嶄新的面貌正式上線啟用。本年度檔案庫已開放計 2,900 件獲補助計畫之成果資料，提供大眾瀏覽查閱，亦同步規劃主題研究，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重新檢閱、梳理歷年成果。

其次，在本會「ARTWAVE—臺灣國際藝術網絡平台」計畫項下，以建立國際中介夥伴網絡為子計畫目標，與「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成為合作夥伴，並加入「亞洲深耕聯盟」(Asia Engagement Consortium)。此外，為掌握國內外藝文生態發展，並因應本會國際文化交流政策之推動，持續蒐集國際藝文發展趨勢與重要議題，尤針對國際藝文中介機構的中長程策略規劃相關文獻進行檢析。

最後，本會與文化部建立長期的政策夥伴關係，協助策辦相關藝文政策評鑑／評估計畫，發揮政策檢析與研發之功能。



「補助成果檔案庫」首頁。

57

一、建置補助成果檔案庫 活化補助成果

補助成果檔案庫於 2018 年 11 月改版上線，優先公開 2013 年至 2016 年本會常態補助及 15 個專案補助已結案之成果資料，也將持續回溯 2013 年之前及 2016 年之後的結案成果建置，期使歷年積累的補助成果開放予公眾分享。

除基礎檔案建置，檔案庫亦期能反映本會「由資訊建構至知識生產」的發展視野，現階段另設置「專題資料庫」單元，進行主題式成果追蹤、彙編及研究，本年度已完成「新人新視野專題資料庫」、「作曲專題資料庫」，分別於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 月露出，期使補助成果更為積極活化運用，促進藝文生態的有機循環。



「新人新視野專題資料庫」及「作曲專題資料庫」首頁。

■**新人新視野專題資料庫**：以歷屆獲選「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計 48 位新銳表演藝術創作者為徵集對象，透過量化統計、研究撰文和影像紀錄，建置「專題介紹」、「研究圖表」、「年度創作」、「影像紀實」四大區塊內容，及提供創作者最新個人履歷與獲補助作品的成果，期作為表演藝術創作者與作品之推介平台。

■**作曲專題資料庫**：為落實創作成果的應用與分享，本資料庫以 1997 年至 2016 年獲補助作曲家為徵集對象，由潘皇龍教授擔任總顧問，為中英文雙語介面，建置「專題介紹」、「作曲家」、「作品」、「成果研究實例」四大區塊內容，共收錄 125 位作曲家檔案、4,000 餘筆各類型作品資料（含補助作品成果），期提供作曲家與外界查詢作曲作品的資訊交流平台，並支持作品的持續演出。

奠基在補助成果的檔案基礎上，2018 年持續辦理「專題資料庫研究計畫」。因應藝文生態的需求，研究主題優先以本會的補助政策重點為考量，2018 年進行「長篇小說」、「國際交流」及「共融藝術」三項專題的資料彙編與邀請專家撰文等工作，部分成果預計 2019 年上網發表。



上左：專家學者齊聚一堂，座談分享〈當我們遇見劇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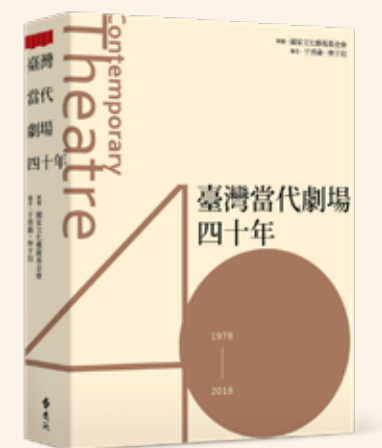
上右：論壇發表演場，逾百名觀眾報名踴躍參加。

下圖：臺灣當代劇場發展軌跡四十年論壇揭幕。由左至右：國藝會林曼麗董事長、文化部部長鄭麗君、吳靜吉名譽教授、邱坤良名譽教授、臺灣文創董事長王榮文。

■**長篇小說專題**：梳理本會歷年長篇小說補助成果作品，透過資料調查徵集、統計分析及研究撰文，追蹤作品的後續發展和影響。本專題成果包含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文所副教授應鳳凰撰述一篇成果綜述專文，及針對「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推動15周年回顧，邀請6位專家，分別針對臺灣長篇小說於「出版」、「教育」、「跨域」、「國際」等面向的發展與未來展望，共發表5篇專文，及以「尋找下一個世代的讀者」為題，製作3支影像紀錄短片，另包含徵集的檔案資料、統計圖表等文圖、影音內容，預計2019年發表在「長篇小說專題資料庫」。

■**國際文化交流專題**：本專題以本會國際文化交流相關補助計畫及成果檔案為基礎，邀請邱誌勇、陳佾均、孫以臻、陳依敏4位研究者，透過成果案例的研究梳理及統計分析，提出臺灣藝術家及團體的國際交流發展圖像，並整合國際交流重要資訊與現象趨勢，執行期程自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相關成果將於2019年發表在「國際文化交流專題資料庫」。

■**共融藝術專題紀錄採集計畫**：本專題配合本會「共融藝術 Inclusive Arts 專案」的推行，為關注藝術創作與樂齡議題的發展樣態，與影像紀錄工作者合作，側記藝術家與樂齡族群的互動並進行研究紀錄，執行期程自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



《臺灣當代劇場四十年》專書書封。

除了透過上述線上檔案庫發表，2018年在研究與檔案成果的活化推廣上，奠基於研發組「臺灣當代劇場發展軌跡研究」成果，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PAR表演藝術雜誌社及臺灣文創發展基金會共同策辦「臺灣當代劇場發展軌跡四十年論壇」（2018.05.03-05.04），並就論壇發表內容，後續與遠流出版公司合作出版《臺灣當代劇場四十年》專書。本書2019年2月假臺北國際書展舉辦新書座談會並正式發行，藉以向社會大眾及藝文社群推廣，並達促進知識流通之效。



玉山論壇《文化共榮》場次。(中央社提供) 由左至右：法國國際藝文推廣總署藝術交流總監史蒂芬·昆努克 (Stephan Kutniak)、柬埔寨國際生活藝術組織執行長普勒·朋 (Phloeun Prim)、蕭新煌董事、林曼麗董事長、英國文化協會東北亞區藝術總監尼克·馬昌德 (Nick Marchand)。

二、前瞻藝文趨勢 建立國際中介夥伴網絡

2018年，為協作本會「ARTWAVE——臺灣國際藝術網絡平台」計畫之執行，研發組持續彙蒐當前國際藝文機構關注之議題，與政策發展趨勢的相關文獻，作為會務與政策推動之參酌。另一方面，也以建立國內外藝文中介組織夥伴網絡為策略目標，共同策辦了「玉山論壇」、「藝文中介組織之治理與協作國際學術研討會」兩場國際活動，聚焦在與本會組織性質、定位具位階對等關係之國際機構，期透過國際平台的建立，鏈結藝文獎助、藝術管理、文化交流或政策研究等中介機構。

■ **2018年玉山論壇**：首次整合國家文化與外交系統之資源，與「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合作規劃「玉山論壇」(2018.10.11-10.12)的「文化共榮」主題。本場次由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董事長蕭新煌擔任主持人，本會董事長林曼麗擔任與談人，另邀請英國文化協會東北亞區藝術總監 Nick Marchand、法國國際藝文推廣總署藝術交流總監 Stephan Kutniak、柬埔寨國際生活藝術組織執行長 Phloeun Prim 與會分享跨國文化交流之經驗，探討推動文化事務合作、建構區域合作網絡的關鍵因素，期強化亞太區國際文化交流網絡之效。



文化部委辦案「藝文教育扎根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臺東縣海端國小成果展演。

■ **藝文中介組織之治理與協作國際學術研討會**：結合本會、文化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等政府、學術及民間資源，共同策辦這場國際學術研討會(2018.11.02-11.03)。研討會聚焦探討藝文中介組織之治理與協作機制，與談及發表的國際貴賓有：國際藝術理事會暨文化機構聯盟區域顧問 Diane DODD、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企劃部部長 Hiroyuki KOJIMA、新加坡國家藝術理事會政策與規劃組總監 Serene LIM、澳大利亞藝術理事會國際發展部門經理 Rosemary HINDE、韓國文化觀光研究院文化與休閒政策研究組總監 Kyu Won KIM，前日本櫻美林大學副教授 Akira OGUMA。

三、政策評鑑與研究 建構文化行政協作體系

作為非政府、非營利的獨立機構，本會長期以專業的第三方角色，發揮藝文中介組織之動能，與文化部是緊密的政策合作夥伴，並協助執行政策評鑑與研究工作，共同建立文化行政協作體系。透過評鑑計畫的辦理，除了提供專業第三方的建議，也藉此長期觀測國家文化政策的發展與實踐趨勢，以及區域藝文生態的發展。



文化部委辦案「藝文教育扎根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嘉義縣水上國小舞蹈培訓情形。

2018年，文化部為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及藝術專業人才，採擇優方式辦理「藝文教育扎根」及「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補助計畫，鼓勵地方政府發展在地藝文特色及辦理具有文化識別性的節慶活動。本會邀請具專業性、在地性的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團，反饋專業的評鑑建議予文化部及地方政府，作為文化政策滾動式調整及修正之建議。

2018年「藝文教育扎根計畫」共有10個縣市獲補助，包含桃園市、宜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獲補助的主題，於表演藝術領域有布袋戲、歌仔戲、藝陣、民謠等，視覺藝術領域有木藝、竹藝等。

「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共有11縣市獲補助，包含桃園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連江縣。獲補助的主題，於表演藝術領域有管樂、偶戲等；視覺藝術領域有陶藝、鋼雕藝術等；民俗藝術領域有蜂炮、藝閣以及地景藝術類型等節慶。



文化部委辦案「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半島歌謠祭開幕式。



文化部委辦案「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麻豆糖業大地藝術祭日本參展藝術家木村崇人的作品《在麻豆，化為雲朵的日子》。



文化部委辦案「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北港藝鎮文化季藝閣遠境盛況。



文化部委辦案「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踩街嘉年華，圖為受邀團隊紐西蘭堤尼瓦(Taniwha)舞蹈團。

資源發展

64

作為輔導與獎助藝文工作者的重要組織，本會肩負著為藝文界提供資訊服務與推廣之責，持續協助獲補助藝術家與團隊之作品推廣，期待好作品讓更多人認識與了解。2018年，本會資源發展工作主要有三個面向：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與後續推廣、藝企資源整合、公關活動與藝文資訊服務。

第20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名單於2017年底公布，2018年4月，本會在淡水雲門劇場舉辦贈獎典禮，表揚本屆7位得獎者的藝術成就。



第20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現場，由總統蔡英文（左四）代表贈禮，得獎者依序為（由左至右）：黃聲遠、姚淑芬、撒古流·巴瓦瓦隆、李魁賢、金希文、陳勝國、林強。（攝影／劉振祥）

自成立之初，本會便已確立向民間勸募的期許，因而成立「國藝之友」，整合資源、發展多元的藝企合作模式。2018年持續以平台角色與企業建立網絡連結，為藝文界帶來更多資源，以打造「藝企合作創新平台」為目標，也致力開創不同領域的合作，2018年本會與台灣高鐵公司共同策畫「台灣高鐵藝術元年」計畫，推動藝術進入大眾生活，也期望企業與文化界成為創意夥伴，推動藝企共好。

65



得獎者從贈獎人手中接下獎盃，由上至下依序為：李魁賢、林強、金希文、姚淑芬。（攝影／劉振祥）

一、第20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與後續推廣

■贈獎典禮

「第20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4月3日假淡水雲門劇場舉行，本屆得獎者為：詩人李魁賢、藝術家撒古流·巴瓦瓦隆、作曲家金希文、編舞家姚淑芬、劇作家陳勝國、建築師黃聲遠、電影音樂創作者林強。總統蔡英文、文化部長鄭麗君、雲門舞集創辦人林懷民、導演侯孝賢、公視董事長陳郁秀、學者吳靜吉、邱坤良等藝文界人士，以及駐臺機構等逾200位貴賓出席典禮，一起分享得獎者的榮耀。

典禮上，蔡總統向每位得獎者致上贈禮，推崇他們的藝術成就，也表達政府對藝文發展的支持，她更勉勵得獎者繼續為臺灣藝文開創新局。國家文藝獎每位得獎者各獲獎座乙座及獎金一百萬元。

除了製作得獎者專刊、典禮上播放每位得獎者3分鐘的短片簡介，本屆贈獎典禮以「春來花開 溫馨辦桌」為概念，由「質造建築設計」規劃設計，將雲門劇場原本的座椅收起來，改搭臺灣宴會最傳統且普遍的圓桌和座椅，打破制式典禮的形式，溫馨且隆重，並由王榮裕帶領的「金枝演社」，以說、唱、演等戲劇形式為橋樑，在典禮進行的過程中表演，引介每位得獎者的創作特色，最後以原住民的「慶豐收」禮成，為本屆典禮畫下圓滿的句點。而為了呼應「辦桌」，也首次呈上與淡水、7位得獎者故鄉特色連結的小糕點設計，讓貴賓們有著截然不同的觀禮感受。

■後續推廣

為了讓社會大眾有更多機會認識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及其創作，本會與臺北愛樂電台合作製播「第20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系列節目，由電台主持人與得獎者對談，透過電台廣播、官網與手機APP等載體，傳遞7位得獎者的創作與生命歷程。

此外，本會亦和國立交通大學藝文中心、通識課程中心合作規劃「浩然講座：第20屆國家文藝獎」，邀請7位得獎者向青年



得獎者從贈獎人手中接下獎盃，由上至下依序為：陳勝國、黃聲遠、撒古流·巴瓦瓦隆。(攝影／劉振祥)



國家文藝獎得獎者應邀於國立交通大學浩然講座分享創作歷程。(交大藝文中心提供)

學子分享其藝術與人生，為理工大學注入人文藝術的思考，本講座也開放校外人士參與，深獲好評。

在上述廣播節目和講座之外，本會也提供得獎者個別推廣活動的資源，他們將以書籍出版、紀錄片拍攝、音樂會演出、戲曲工作坊等不同的推廣形式，傳達他們的創作理念，預計2019年底陸續完成。

二、藝企資源整合

■國藝之友

國藝會搭建「藝術與企業合作平台」，提出各項專案向企業招手，在規劃與執行企劃的過程中引入藝企合作觀念與實務經驗，擴大可能的資源投入。2003年推動至今已經累積豐富的專案數量與專業經驗。「國藝之友」於2004年2月26日正式成立，招募企業會員參與，目標在讓國藝會成為企業會員接觸豐富藝文資訊與參與豐富展演活動的中介平台，逐步培養企業夥伴對於文化藝術的敏銳度以及認同感。

本會除了提供會友深入了解藝術與企業合作需求與形式的機會，也希望會友在各項活動中透過經驗分享、座談、餐敘等方式與藝文界多方交流，讓藝企雙方建起雙向網絡。2018年度「國藝之友」總會員人數68名，由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張順立先生擔任會長，臺灣三千藝文推廣協會理事長姚啟甲先生擔任副會長，並在本會林曼麗董事長的號召下，成立發展策略聯誼會，促進會友向心力，針對藝企合作創新的議題進行創意激盪與深入討論，全年共舉辦13場親近藝文活動，包含美學、音樂、舞蹈等藝文展演以及文化旅遊等，內容豐富多元。

■台灣高鐵藝術元年

台灣高鐵與國藝會分屬國家級的交通事業與藝文機構，首次匯集雙方的優勢及資源策劃「台灣高鐵藝術元年」，透過視覺與表演藝術的安排，讓高鐵變身為藝術展演發生的場所、車站與車廂成為拉近民眾與藝術的橋樑、民眾在高鐵內「與藝術不期而遇」，真正落實Arts To Everyone的精神。

此計畫分為滲透、擴散、內化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邀請藝術家林明弘在高鐵台中站創作大型窗貼裝置，帶來美妙的光影幻境體驗。此外，隨機出現的藝術車票，每週末戲劇和舞蹈團體的快閃表演等，讓高鐵站變身藝術展演的場所，拉近民眾與藝術的距離，活動深受旅客好評。

第二階段擴散計畫「處處」由「莎妹工作室」導演王嘉明與「豪華朗機工」藝術家林昆穎跨領域合作，推出結合戲劇、視覺藝術與科技的智慧型應用程式軟體APP「台灣高鐵ARt」。乘客於活動期間下載軟體，透過行動裝置掃描特定設備或高鐵磁票背面，以擴增實境(AR)體驗高鐵AR心旅程。

第三階段內化著重台灣高鐵員工的藝術教育推廣，鼓勵員工參與藝文活動，從接觸、認識、熟悉繼而提升美感經驗，透過社會藝術教育的扎根工作，將其精神落實在生活當中，由個體為圓心向外擴展至組織、團體到整體環境，打造高鐵成為高科技與人文涵養並具的「好藝」企業。



國藝之友親近藝文活動參觀忠泰美術館。



台灣高鐵藝術元年啟動記者會，由交通部長賀陳旦（左起）、台灣高鐵董事長江耀宗、國藝會董事長林曼麗、文化部長鄭麗君共同揭開序幕。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補助作品《墟行者》發表會，作者洪茲盈（右）與作家好友徐譽誠對談。

三、公關活動與藝文資訊服務

■公關活動

本會為國內藝文生態中重要的資源之一，為宣導本會相關業務，著力於媒體宣傳，辦理記者會、邀請媒體參與成果發表會等，也積極推介本會獎補助藝術家的媒體能見度。2018年發布的新聞稿包括：「第5屆海外藝遊專案聯合分享會」、「第6屆海外藝遊專案聯合分享會」、「共融藝術 創意高齡」座談會、「國藝會攜手臺灣表演藝術團隊前進TPAM」、「臺灣當代劇場發展軌跡四十年論壇：跨出臺灣當代戲劇史」、「小說課怎麼教？——小說青年培養皿其中分享會暨記者會」、「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補助作品《墟行者》新書發表」、「2018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記者會」，共辦理10場成果發表會暨記者會，獲得報章雜誌、網路媒體、廣播及電視台報導。

除了媒體新聞稿發布，也主動與藝術文化類刊物合作，以本會獎補助者及作品為素材，共同策劃主題報導，推介臺灣藝術家及創作，以達到宣傳會務之效。

此外，本會完成年度中文、英文年報的出版，主要刊載2016年業務成果總覽與財務狀況，完整資料也已在本會官網上線，提供外界參考。

■官網與社群網站經營

本會官網 (<https://www.ncafrocc.org.tw/>) 持續以本會各項業務推動訊息、成果發布及補助審查結果為主，相關政策與業務宣導，均即時公開，並串聯本會網站群，讓使用者便捷操作，獲得即時訊息，也推廣便利補助申請之「補助線上申請系統」之使用。同時延續其服務功能，同步經營藝文界刊載展演訊息及人力需求之「藝文資源平台：展演櫥窗／求才專區」等。

此外，官方社群網站（Facebook）經營搭配官網各類型訊息發布，推薦獲補助之藝術家與團隊作品，以更為積極、即時的方式觸及目標群體，提升互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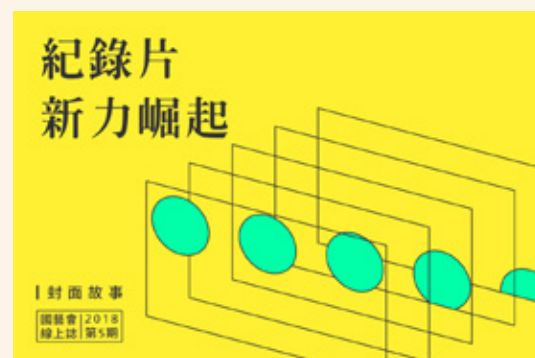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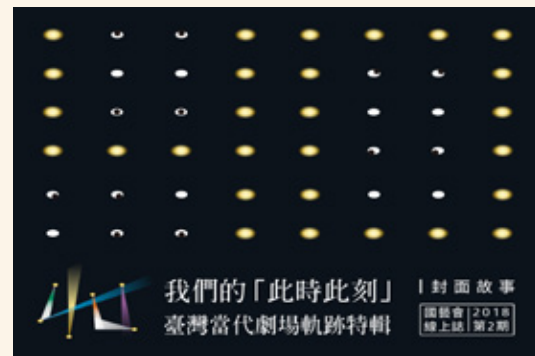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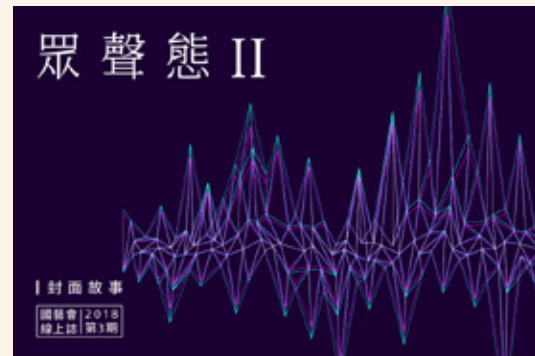
■《國藝會線上誌》

《國藝會線上誌》(<https://mag.ncafro.org.tw>) 為本會線上媒體，以「分享藝文大小事」為宗旨，透過深入淺出的編輯企劃，推廣本會獲補助藝術家及其創作。內容分為「本期專題」與「特別企劃」兩大區塊：「本期專題——封面故事」觀察藝文趨勢訂定主題，搜羅合適的精彩案例作系列報導，「特別企劃」包含數個專欄，以單篇文章的形式提供豐富內容。

2018年一共出刊8期專題，推出文章近70篇，其中，規劃的主題式報導有：「春日，頌讚藝術盛景」為第20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報導、「我們的『此時此刻』」回顧臺灣當代劇場軌跡、「眾聲態II」還原臺灣聲音創作現場、「紀錄片新力崛起」介紹4位紀錄片新銳導演的創作理念。

配合專案推動的企劃包括：「尋找下個世代的文學讀者」報導本會長篇小說專案，近年於臺灣高中學校推廣的成果、「讓你我融為我們」深入淺出地探討時興的共融藝術議題、「舞吧！舞吧！時代新星」推廣2018年「新人新視野」專案3位編舞家的創作、「譜一個時代的樂音」以國人作曲為取材方向，報導作曲家的心路歷程。

「特別企劃」中，「藝術新秀」推介新銳藝術家，「人物特寫」專訪藝術工作者，「好讀推薦」介紹文學作品，「旅人藝見」為藝術家及團體海外活動紀事，「國際觀點」由國際觀察員帶來第一手觀察，「藝企專欄」報導藝企合作新知，「光影流域」推介視聽媒體類作品，「現場直擊」側記精彩講座和活動現場。



2018《國藝會線上誌》專題封面設計。

■《藝企網》

《藝企網》(<http://www.anb.org.tw>) 全名為「臺灣藝術與企業合作平台」，以藝術與企業合作為經營內容，發掘國內外案例，經營架構切分為三：「藝企專案」紀錄、分享國藝會各項藝企專案緣起與歷年成果；「藝企報導」邀集藝文工作者及企業藝文推手暢談文化觀點，並透過新訊報導與案例直擊，分享最新資訊及藝企合作實例。

「藝企報導」頁面下設四大主題：「人物特寫」為讀者解碼企業界人士的藝術故事，「親近藝文」直擊每月國藝之友親近藝文活動現場，「創藝提案」介紹國內外藝企合作精彩案例，「藝企新聞」介紹國內大小藝術活動與藝企合作時事。

2018年《藝企網》刊登國內外藝企新訊及合作案例報導，作為國內企業實踐藝文贊助之借鏡。



國際交流

72

在全球化的脈絡之下，藝術文化的國際交流已被視為一種常態現象。本會早已在常態補助當中設有「國際交流補助」項目，近年，更有大型補助專案針對藝文團體於國際交流上著力。在國際交流補助的基礎上，本會更往前一步推進，於2014年董事會決議，全面向的評估、觀察、研擬臺灣藝術國際拓展之策略，並在2015年正式展開為期3年的「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針對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學、紀錄片4個領域，規劃出7個目標不同的國際拓展平台，並委由民間專業團隊擬定計畫與執行。

2017年底，3年期的「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正式告一段落，本會盤點與檢視這段時期的成效，重新擬定2018年國際交流策略，推出「ARTWAVE—臺灣國際藝術網絡平台」（ARTWAVE—Taiwan International Arts Network）。ARTWAVE擷取臺灣TW字母，以及藝術ART，再加入臺灣地處洋流匯聚之處、國際交流脈動蓬勃的WAVE概念而成。

ARTWAVE平台分為兩個主軸執行國際交流，其一是由本會主動連結，與國內外具代表性之藝文組織或中介組織建立夥伴關係的連結，其二是本會與民間專業組織共同合作，借用民間組織的機動性與連結潛力，持續在全球各區域進行第一線的網絡串聯與拓展工作。



與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合作，「亞洲深耕聯盟」簽約儀式。

73

一、組織合作

作為臺灣藝文中介組織，本會在組織特質上，相較政府更為靈活與彈性，由此出發，本會積極拓展與國內外其他單位結盟，藉此之既有資源，做橫向串聯，於策略上共同合作，使雙方國際交流之效益與成果加成。本年度合作的對象有：

■英國文化協會

本會與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於2017年底簽訂雙方文化交流合作備忘錄，2018年雙方鎖定「共融藝術」為主軸，共同舉辦相關議題的研討會，包括2月舉辦的「共融藝術，創意高齡」臺英交流座談會，邀請英國與臺灣9位專業人士，與臺灣相關從業人員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10月，在英國文化協會的安排下，邀請英國Luminate Festival藝術節總監安·葛拉徹（Anne Gallacher）與本會「共融藝術（Inclusive Arts）」專案的獲補團隊進行經驗交流，雙方就推動共融藝術的可能性，進行深度的討論。

■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作為臺灣外交系統的智庫，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的專長為臺灣與東南亞、南亞國家的研究與交流。2018年，本會加入臺亞基金會成立之「亞洲深耕聯盟」，此聯盟為落實臺灣的亞洲戰略並協助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為跨智庫、跨領域的非政府組織網絡，透過橫向的議題連結以及縱向的策略結盟，與亞洲國家互動與合作。

2018年，本會與臺亞基金會合作規劃「玉山論壇」中的文化場次，邀請3位國際組織代表參與盛會。此外，也在臺亞基金會的引薦下，本會於10月間與越南官方機構「越南當代藝術支持與發展中心」（Vicas Art Studio）接洽，協助越南官方單位參訪認識臺灣當代藝術生態的多元發展。



《共融藝術，創意高齡》交流座談會主辦單位與講者大合照。(攝影／曾國祥)

■瑞士藝術理事會

自2017年起，瑞士藝術理事會（Pro Helvetia）每年皆於亞洲地區重點城市舉辦「國際表演藝術人才交流計畫」，透過瑞士藝術理事會的全球徵件，以及與各國藝術基金會合作，選出12位35歲以下的表演藝術工作者，參與為期兩週由戲劇顧問（dramaturg）或製作人帶領的工作坊。為鼓勵臺灣年輕創作者與其他國際創作者交流，以期開拓更多合作的可能性，本會在與瑞士藝術理事會的合作下，選送兩位臺灣舞蹈創作者參與2018年在臺北舉辦的相關活動。

二、民間協作進擊

借助民間團體之專業與能動性，本會偕同業界專業人士，如：表演經理人、策展人、製作人、藝術行政等國內優秀藝文工作者，從發想、研究、執行等面向，一同建構討論，推出國際網絡發展計畫。本年度針對表演藝術領域，前進兩個國際藝術展會：



「國際表演藝術人才交流計畫」，參訪台北。

■日本橫濱表演藝術大會

日本橫濱表演藝術大會（Performing Arts Meeting in Yokohama，簡稱TPAM）成立於1995年，為亞洲最具代表性、當代實驗性特質的國際表演藝術交流平台之一。參與此會展之決策，是根基於前一階段國際平台的策略延伸。早在前一階段「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執行期間，本會就已委託民間專業經理人、製作人連續3年參與這項表演藝術會議，經過謹慎評估與考量後，2018年，本會決議擴大參與TPAM。

2018年，本會在TPAM交流項目「Exchange－Group Meeting」規劃「臺灣主題系列」，共舉辦3場不同主題的座談會，並首次在TPAM的藝穗節「Fringe」策劃演出，由臺灣策展人林人中規劃3組臺灣藝術家與團隊：再拒劇團、曾彥婷＋蔣韜、黃鼎云，在展會期間呈現4場演出。另特別舉辦臺灣主題茶會，藉以向國際專業人士推介臺灣傑出的表演團隊與作品。



國藝會在2018日本橫濱表演藝術大會交流項目規劃「臺灣主題系列」，圖為台灣策展人林人中主持之座談會。



擊樂團體「自由擊」參與澳亞藝術節。

■澳亞藝術節

南澳「澳亞藝術節」（OzAsia Festival）為澳洲唯一以亞洲為主題之藝術節，自2007年第1屆藝術節創辦以來，澳亞藝術節每年吸引約20萬澳洲及國際觀眾參與。本會與澳洲「阿得萊德慶典中心信託」（Adelaide Festival Centre Trust）合作，支持臺灣藝術家及團隊赴阿得萊德參加「2018澳亞藝術節」。在澳亞藝術節總監約瑟夫·米契爾（Joseph Mitchell）的策劃下，選定臺灣的自由擊樂團、編舞家林祐如、作家巴代等3組創作者，前往參加藝術節的活動，共計舉辦兩場音樂演出、為期一週的舞蹈實驗室計畫以及3場文學座談分享。

財務

76

國藝會之經費來源，除民間募款收入外，主要為基金之孳息收入，鑑於金融情勢瞬息萬變，本會財務向以穩健經營、提昇基金整體效益為原則。本年度投資組合為定存 20 億元、長期股票投資 30 億元及固定收益類商品 10 億餘元，在保守穩健的風險控管前提下，使資金作更有效的配置以追求合理報酬。

本年度整體財務收入為 2.37 億餘元，較預算數 2.014 億餘元，增加 3.56 千萬餘元。

一、收入

本年度總收入為 490,377,709 元：

- 勞務收入 4,949,529 元，為承接文化部及民間委託辦理專案計畫之收入，包括跨年度專案，本年度承接辦理之委辦專案計畫共 5 案。
- 受贈收入 19,421,359 元，包括國藝之友捐款、指定贊助專案補助計畫等。
- 財務收入 236,994,074 元，報酬率為 3.92%，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及投資於股票與固定收益類商品等投資收益。
-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24,600,000 元，為文化部編列預算捐贈本會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主要執行包括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視覺藝術營運類補助計畫、跨域合創補助計畫等專案共計 181,253,112 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172,000,000 元）、挹注本會 1 年 6 期「國際交流（出國）計畫」補助金費用 10,000,000 元、各類別常態補助金費用 25,346,888 元，以及支應本會行政管理及相關費用 8,000,000 元。
- 業務外收入 4,412,747 元，包括 2017 年以前（含）已核定補助案件之扣款收入及其他業務外收入等。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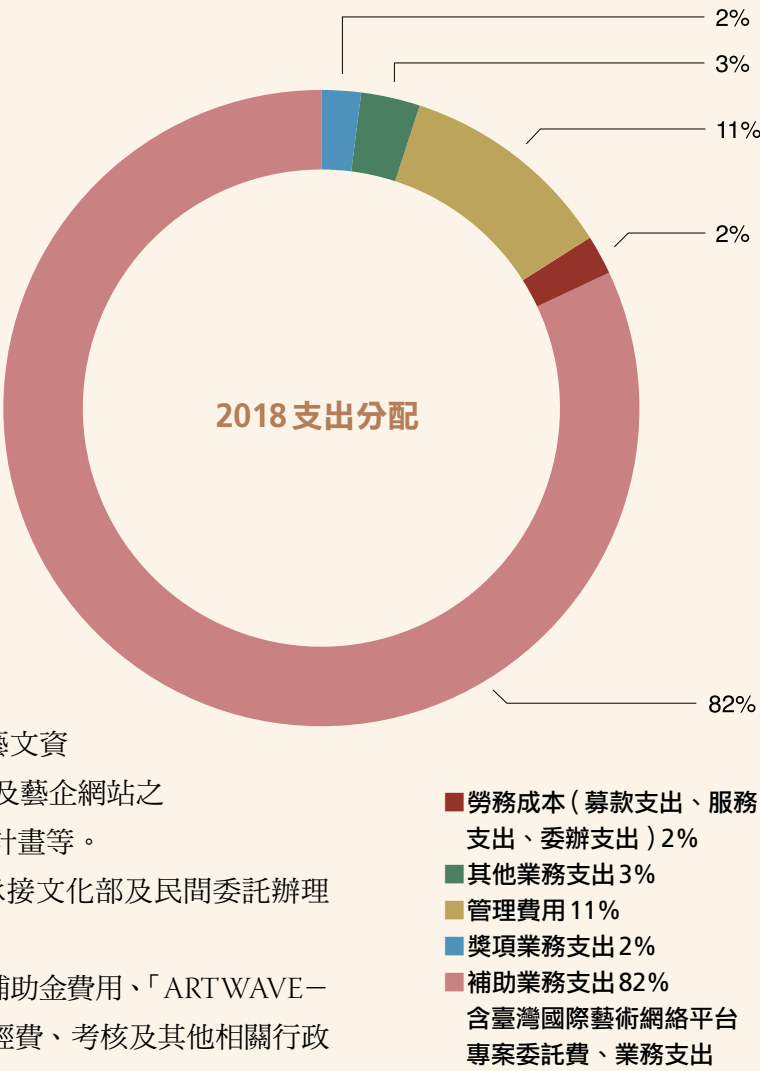
二、支出

本年度總支出為 460,675,460 元：

- 勞務成本 9,653,619 元，包括募款支出、服務支出、委辦支出：
 - （一）募款支出 2,136,486 元，係為國藝之友相關活動費用。
 - （二）服務支出 2,651,414 元，包括藝文資料庫建置與維護、國藝會網站及藝企網站之經營管理、以及藝企合作發展計畫等。
 - （三）委辦支出 4,865,719 元，均為承接文化部及民間委託辦理專案計畫之支出。
- 補助業務支出 379,000,265 元，包括補助金費用、「ARTWAVE—臺灣國際藝術網絡平台專案」執行經費、考核及其他相關行政費。其中，本年度補助金費用帳列數：常態補助及專案補助計畫共計 350,015,832 元，「ARTWAVE」平台委託執行費 6,766,040 元，「ARTWAVE」平台業務費用、考核及其他相關行政費用共 22,218,393 元。
- 獎項業務支出 8,544,244 元，包括第 20 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及後續推廣活動規劃相關支出。
- 管理費用 49,605,057 元，包括人事費用及一般行政費用。
- 其他業務支出 13,872,275 元，包括本會資訊系統相關購置及維護、法務、研發計畫、年報之編印、公關參訪及國際交流、基金顧問諮詢等各項服務及推廣活動費用。

三、餘絀

本年度總收入 490,377,709 元，減除總支出 460,675,460 元，本期賸餘 29,702,249 元。



78

資產負債表單位：新台幣元

會 計 科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581,274,089	9.1	265,792,266	3.9
現金	562,605,671	8.8	251,407,175	3.7
應收款項	13,022,327	0.2	13,821,508	0.2
預付款項	658,945	0.0	459,797	0.0
其他流動資產	4,987,146	0.1	103,786	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5,777,280,018	90.6	6,444,315,383	95.7
非流動金融資產	5,748,943,864	90.1	6,406,915,383	95.2
準備金	28,336,154	0.4	37,400,000.0	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45,880	0.2	13,596,982	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3,003	0.0	903,003	0.0
資訊設備	6,954,637	0.1	6,180,182	0.1
辦公設備	4,889,003	0.1	4,889,003	0.1
其他設備	5,915,798	0.1	5,915,798	0.1
租賃權益改良	2,485,922	0.0	2,485,922	0.0
減：累計折舊	(9,202,483)	(0.1)	(6,776,926)	(0.1)
無形資產	5,978,750	0.1	6,730,583	0.1
無形資產	5,978,750	0.1	6,730,583	0.1
其他資產	1,996,562	0.0	1,996,562	0.0
什雜資產	1,996,562	0.0	1,996,562	0.0
資產合計	6,378,475,299	100.0	6,732,431,776	100.0
流動負債	192,780,350	3.0	169,242,850	2.5
應付款項	188,349,813	3.0	166,128,282	2.5
預收款項	4,298,713	0.1	3,007,791	0.0
其他流動負債	131,824	-	106,777	-
其他負債	2,112,265	0.0	-	-
什項負債	2,112,265	0.0	-	-
負債合計	194,892,615	3.0	169,242,850	2.5
基金	6,048,361,900	94.8	6,048,361,900	89.8
創立基金	2,000,000,000	31.4	2,000,000,000	29.7
捐贈基金	4,048,361,900	63.5	4,048,361,900	60.1
公積	28,336,154	0.4	37,400,000	0.6
特別公積	28,336,154	0.4	37,400,000	0.6
累積餘絀	121,171,046	1.9	83,422,130	1.2
累積賸餘（累積短絀）	121,171,046	1.9	83,422,130	1.2
淨值其他項目	(14,286,416)	(0.2)	394,004,896	5.9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4,311,294)	(0.2)	394,004,896	5.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24,878	0.0	-	0.0
淨值合計	6,183,582,684	97.0	6,563,188,926	97.5
負債及淨值合計	6,378,475,299	100.0	6,732,431,776	100.0

收支餘絀決算表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2018.1.1～2018.12.31)		上年度 (2017.1.1～2017.12.31)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業務收入	485,964,962	99.1	280,106,907	98.1
勞務收入	4,949,529	1.0	12,964,111	4.5
受贈收入	19,421,359	4.0	12,378,275	4.3
財務收入	236,994,074	48.3	254,764,521	89.2
本年度 利息收入 23,815,685 元 投資收益（淨額） 213,178,389 元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24,600,000	45.8	-	-
業務外收入	4,412,747	0.9	5,505,665	1.9
收入總額	490,377,709	100.0	285,612,572	100.0
支 出				
業務支出	460,675,460	94.0	254,472,722	89.1
勞務成本	9,653,619	2.0	17,971,364	6.3
本年度 募款支出 2,136,486 元 服務支出 2,651,414 元 委辦支出 4,865,719 元				
補助業務支出	379,000,265	77.3	175,628,998	61.5
獎項業務支出	8,544,244	1.7	8,133,372	2.9
管理費用	49,605,057	10.1	43,891,837	15.4
其他業務支出	13,872,275	2.8	8,847,151	3.1
支出總額	460,675,460	94.0	254,472,722	89.1
本期賸餘（短絀一）	29,702,249	6.0	31,139,850	10.9

79

附註：				
項目	本年度		前年度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408,291,312)	(83.3)	187,829,030	65.8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408,291,312)	(83.3)	187,829,030	65.8

淨值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元

80

項 目	基金		特別公積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00,000,000	4,047,959,916	25,390,937
106 年度賸餘			
「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執行經費			12,009,063
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捐助款結餘		401,984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00,000	4,048,361,900	37,400,00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000,000,000	4,048,361,900	37,400,000
107 年度賸餘			
「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執行經費			(9,063,84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變動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00,000	4,048,361,900	28,336,154

(接右頁)

81



視覺藝術類——賴岳宏《閃爍的地平線》。

現金流量決算表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金額 (2018.1.1～2018.12.31)	上年度金額 (2017.1.1～2017.12.31)
	小 計	小 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29,702,249	31,139,850
利息股利之調整	（ 210,956,396 ）	（ 136,094,750 ）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 181,254,147 ）	（ 104,954,900 ）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2,425,557	1,783,537
各項攤銷	1,098,333	275,973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09,073	（ 5,519,856 ）
預付款項增加	（ 199,148 ）	（ 23,069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4,883,360 ）	787,05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032,546	18,610,782
預收款項增加	1,290,922	436,4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047	21,14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08,949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一）	（ 156,546,228 ）	（ 88,582,918 ）
收取利息	23,005,793	27,913,287
收取股利	187,140,711	108,001,96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53,600,276	47,332,3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及準備金	249,655,329	（ 1,028,946,198 ）
減少準備金	9,063,846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4,455 ）	（ 8,679,005 ）
增加無形資產	（ 346,500 ）	（ 4,851,000 ）
增加其他資產	-	（ 75,2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57,598,220	（ 1,042,551,459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11,198,496	（ 995,219,13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51,407,175	3,284,026,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62,605,671	2,288,807,175



視覺藝術類——黃贊倫《轉生》。

年度活動紀要

日期	活動紀要
1/1-1/31	第一期常態補助計畫收件
2/5、2/8	與英國文化協會、高雄市立美術館共同舉辦「共融藝術，創意高齡」座談會
2/6	第8屆董事會第7次董事會議
2/10-2/18	邀集臺灣表演藝術創作者、團隊及場館，前進「日本橫濱表演藝術大會」(TPAM)
3/13	第8屆董事會第8次董事會議
3/19	第8屆監事會第3次監事會議
4/3	第20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在淡水雲門劇場舉行
4/10	第8屆董事會第9次董事會議
4/11-4/12	在臺北及臺南召開「2018年演藝團隊分級獎助專案評鑑說明會暨新年度補助方向諮詢座談」，諮詢82個補助團隊，提供補助修訂方向之意見
4/15-5/7	「共融藝術 Inclusive Arts 專案」、「跨域合創計畫補助專案」首次徵件
4/23	召開「演藝團隊分級獎助專案補助機制諮詢會議」
4/30	台灣高鐵藝術元年第一階段「滲透」於高鐵台中站舉行記者會
5/9	在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會議廳舉辦「國藝會演藝團隊分級獎助新辦法座談會」，邀請全國演藝團隊了解辦法草案，交流討論
5/1-5/15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首次徵件
5/3-5/4	與臺灣文創發展基金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及PAR表演藝術雜誌社共同舉辦「臺灣當代劇場發展軌跡四十年論壇」
5/28	召開「演藝團隊分級獎助專案補助機制諮詢會議」
6/1-7/2	第二期常態補助計畫收件
6/19	第8屆董事會第10次董事會議
	董事會核定，「演藝團隊分級獎助專案」正式更名「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7月10日本會官網公告專案辦法，11月1日至30日受理申請
7/24、7/25、8/1	「107年演藝團隊分級獎助專案」於高雄及臺北辦理3場「主題交流活動」，針對「品牌定位及中長期規劃」、「異業合作之行銷與拓展」、「觀眾市場拓展與產業連結」三主題，進行對談、團隊經驗分享以及學員深度討論
7/30	於師大附中舉辦「小說課，怎麼教？小說青年培養皿——期中分享會」
8/8	本會加入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所發起的「亞洲深耕聯盟」

日期	活動紀要
8/8-8/19	與瑞士藝術理事會合作舉辦「國際表演藝術人才交流計畫」
9/11	第8屆董事會第11次董事會議，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一次修訂通過
10/3	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舉辦共融藝術交流會，邀請蘇格蘭「Luminate 創意樂齡藝術節」總監來台交流
10/11-10/12	與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共同策畫「玉山論壇：文化共榮場次」
10/25-11/11	與澳洲「阿得萊德慶典中心信託」合作選送臺灣藝術家、作家參加「澳亞藝術節」
11/8	辦理第11屆「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贊助企業及媒體分享會
11/9、11/16	於臺北、臺南辦理「2019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辦法說明會，說明新辦法內容及線上表格填寫作業方式等注意事項
11/15	辦理「2019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辦法說明會
11/16-12/1	第11屆「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於臺北松菸lab實驗室、高雄正港小劇場、員林小劇場共演出7場
11/30	國藝會「補助成果檔案庫」上線
12/1-2019/1/2	「臺灣書寫專案」首次徵件
12/4	第8屆董事會第12次董事會議
12/14	在士林萬麗酒店舉行國藝之友年終晚會
12/19	第6屆「海外藝遊專案聯合分享會」於西門町意舍酒店聽吧舉行，16位獲補者分享藝遊經驗

徵信錄

感謝以下人士或公司於 2018 年透過國藝之友、藝企合作專案計畫
贊助經費方式支持本會，並協助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86

「國藝之友」會費捐款

■會員 年費 100,000 元

許美麗 女士
李美昭 女士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謝三連 先生
周皓 先生
張靖敏 女士
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陳明賢 先生
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駿融企業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明 先生
林碧嬌 女士
程海濱 先生
張順立 先生
華陽國際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御翔有限公司
蘇妙子 女士
張黃嘉 先生
涂三遷 先生
吳慈敏 女士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陳澤民 先生
丞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金桔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豐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東欣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顧潭 先生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真如苑佛教會
白金唱片有限公司
欣天成股份有限公司
蕭昌貴 先生
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鄭鐘英 先生
鼎鼎股份有限公司
城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安 先生
財團法人沐恩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許淳勝 先生
蔡東賢 先生
李春美 女士
施振榮 先生
陳添順 先生
財團法人麗寶基金會
陳俊秀 先生
林嘉勳 先生
鄭溫溫 女士
蘇美智 女士
李彥良 先生
文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陳冠燁 先生
哈佛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許勝傑 先生

劉靜容 女士
臺灣三千藝文推廣協會
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仁華 先生
帛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淑美 女士
郭旭原 先生
汪小芬 女士
周秀如 女士

藝企合作專案計畫捐款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800,000 元
財團法人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基金會
800,000 元
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元

■表演藝術評論台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500,000 元
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元

■海外藝遊專案

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元
賜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元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元
松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元
臺灣三千藝文推廣協會 500,000 元

87

■馬華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元
郭文德 先生 400,000 元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元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元

■紀錄片製作專案——映演發行推廣計畫

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元
華陽國際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元
財團法人鴻梅文化藝術基金會 250,000 元
共禾京品 250,000 元

■共融藝術 (Inclusive Arts) 專案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400,000 元
中華民國真如苑佛教會 400,000 元
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 400,000 元
邱再興 先生 400,000 元
東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元
財團法人台北市德成文化藝術基金會
200,000 元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

財團法人文心藝術基金會 500,000 元
蘇美智 女士 500,000 元

附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6185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第 10600149541 號令公布修正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 第一條
- 為處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事項，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制定本條例，設置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 第二條
- 本基金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 第四條
- 本基金會之基金以新臺幣壹佰億元為目標，其來源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除鼓勵民間捐助外，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在十年內收足全部之基金。創立基金新臺幣貳拾億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
- 第五條
-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四、其他收入。
- 第六條
-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二、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
三、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
四、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
- 第七條
-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
- 第八條
-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其遴聘辦法另定之。前項董事或監事，任一性別分別不得少於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一項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監事人數，一人。董事、監事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總人數二分之一。
- 第九條
- 董事、監事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補聘之董事、監事，其聘期以補足原任者之聘期為止。

- 第十條
-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工作方針之核定。
二、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三、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五、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六、重要人事之任免。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 第十一條
-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基金、存款之稽核。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決算表冊之審核。
- 第十二條
- 董事、監事除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外，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
- 第十三條
-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聘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執行長受董事會之監督，綜理會務；副執行長輔佐執行長，襄理會務。
- 第十四條
- 本基金會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十五條
-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
- 第十六條
-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 第十七條
-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
- 第十八條
- 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不能達到本條例設置之目的時，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及權益歸屬於中央政府。
- 第十九條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2018 年報

董 事 長 林曼麗
執 行 長 彭俊亨
副執行長 孫華翔

編 委 會 杜麗琴、李文珊、藍恭旭、秦雅君、洪意如、謝佳芬
執行編輯 詹季宜、謝佳君、王慈憶、劉孟佳、余盈德
編務統籌 吳垠慧

美術設計 勤蜂設計網
出 版 2019 年 6 月
法律顧問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發 行 所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地 址 10638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
電 話 02-27541122
傳 真 02-27072709
網 址 <http://www.ncafrocc.org.tw>
E - m a i l ncaf@ncafrocc.org.tw

捐款帳號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062-10-011630-3-00

NCAAF



國 | 藝 | 會